

原股票代碼：233499

上市股票代碼：3142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度

年 報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www.optodisc.com/>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葉志傑	副總經理	03-5978000	ianyeh@optodisc.com
代理發言人	陳瑞鎰	經理	03-5978000	renychen@optodis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園區二路 42 號 1 樓

工 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22 號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德路 6 號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路 5 號

電 話：(03)5978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網址：www.emega.com.tw

電話：(02)23115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曾裕、吳皓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220-44)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66 號 10 樓

網址：無

電話：(02)2958-315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optodisc.com>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 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 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1
二、經營結果.....	142
三、現金流量.....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15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他必要補 充說明事項.....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 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在艱困的產業環境中持續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暨未來展望。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DVD 光碟片市場需求於 2007 年仍持續成長，然市場超額供給的狀況卻仍未順利改善，雖然光碟片售價下跌速度已減緩，但整體產業艱困的經營狀況仍延續。總計九十六年營收淨額因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降為 19.4 億元，銷貨毛損 7.7 億元，營業淨損 12.3 億元。此外，公司因應 35 號公報之適用規定，在目前產業低迷的狀況下，增額提列 96 年度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26.9 億元，使得當年度稅前虧損達到 44.8 億元。前述資產減損損失並未有實際之現金流出，未來資產使用價值提升時亦將回轉產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對本公司目前之現金流量及營運皆無實質之影響。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由於 DVD 光碟片市場持續低迷，短期內仍無明確回升的跡象，然公司已無法負擔大額還本付息的壓力下，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申請緊急處分及重整，並於 97 年 2 月 18 日准予緊急處分，目前公司雖於緊急處分的期間，但在供應商、客戶暨全體員工的持續支持與努力下順利持續營運，並在自給自足的營運規模下，公司持續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等措施，透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藉由自身營運體質的改善，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此外，對於公司園區力行廠的出租或出售案暨機器設備資產處分案，公司亦列於重整方案中執續積極進行，以期在穩定的營運中創造更多現金流量，除用以有效償還銀行本息降低負債之外，更期盼掌握光碟片產業新一波成長的契機到來。

今年對光碟片產業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年，自年初 Toshiba 宣布退出高容量光碟片市場規格的競爭後，由於新世代高容量光碟片產品的影音規格由藍光趨於統一，加上今年北京奧運數位撥放的效應下，藍光產品需求預

計大幅的成長，公司對於新世代產品的研發已至相當階段，新世代產品可有所貢獻，讓公司重整的價值確實為債權人、股東及員工帶來最有效的利益。此外，公司能源事業處向經濟部取得科專計劃補助款的新世代燃料電池膜電極組產品研發，預計在今月底前將可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計畫進度，將於未來成為公司轉型後的主力產品之一，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展現豐厚的獲利契機。

展望新的一年，面對急劇變動起伏之經營環境，本公司仍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期望在重整的架構下持續穩健營運為股東謀求最佳之利益。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持續的支持，我們將竭盡所能達成大家對遠茂的期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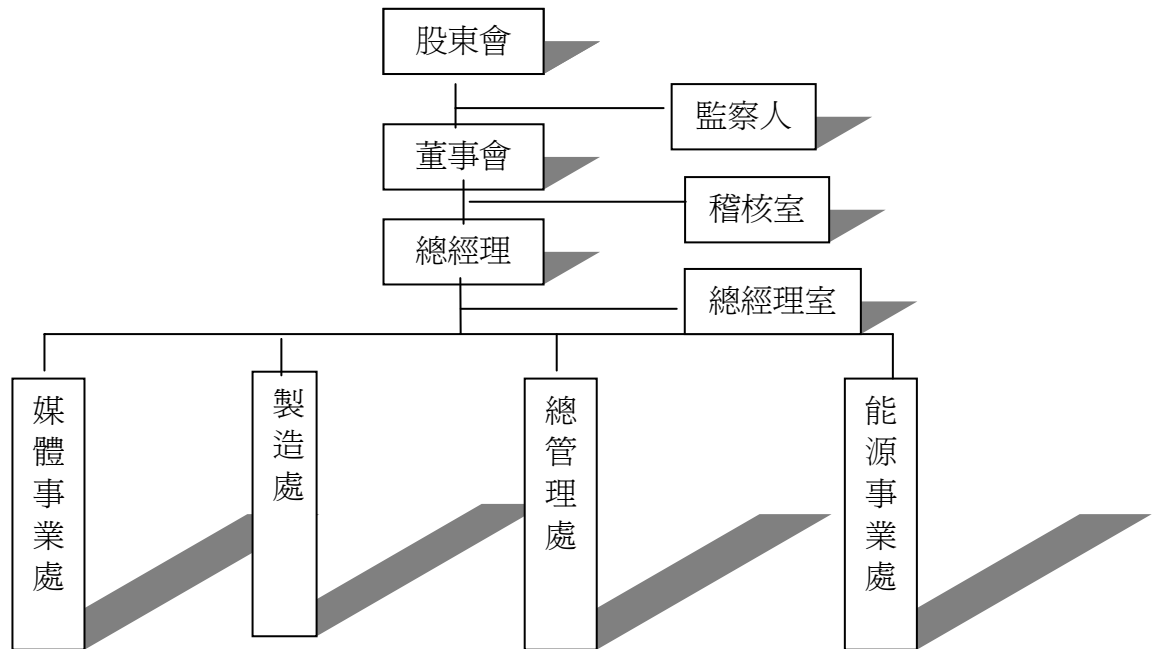
- 1998 年 現任總經理趙瑞榮發起下世代明星光碟產品之開發與生產構想。
- 1999 年 由趙瑞榮領導創始與研發團隊投入 DVD-RW/RAM(4.7GB)光碟片之開發及量產製程研發之工作。
- 2000 年 二月份設立籌備處於新竹工業區並開始對股東募資。四月公司正式成立，原名：瑞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考量公司長遠的發展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於七月份更名爲：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 一月份生產線正式起動試車驗證過去的開發成果，並成功地產出 DVD-RW / RAM(4.7GB)；六月份開始量產，DVD-RAM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七月本公司生產可錄式光碟片之投資計劃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八月本公司 DVD-RAM(4.7G)由日本 Matsushita 通過認證；九月現金增資 1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8,212 萬元；十一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 月 20 日申報生效。
- 2002 年 一月本公司 4.7GB DVD-R 通過 DVD FORUM CLASS A Lab 認證；二月 2.4X DVD+RW 開發完成，順利量產；三月本公司通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入園區；六月開發完成 8.5GB 單面雙層 DVD-RAM；七月 4.7GB DVD-R 順利量產。
- 2003 年 一月現金增資 2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8,212 萬元，且 2.4X DVD+RW 通過 Philips 認證；三月 2.4X DVD+R 及 4X DVD-R 開發完成。七月現金增資 41,787.6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0,000 萬元。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49,000 萬元。
- 200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萬元新股承銷，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 168,000 萬元；並於七月三十日股票掛牌上市交易。開發並量產 16X DVD-R/+R 光碟片。九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7,517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05,517 萬元。
- 2005 年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萬元，並於四月二十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五月本公司藍光雙面光儲存技術獲得日本及台灣專利。十月本公司光碟毛邊去除技術獲得美國專利。陸續開發完成 6X DVD-RW、8X DVD+RW、DVD-R with CPRM、8cm DVD+RW 及 5.0GB 16XDVD-R 等產品。
- 九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22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33,640 萬元
- 2006 年 HD DVD-R 通過 DVD-FLLC 及 NEC 認證。
- HD DVD-R 光碟結構日本專利通過。
- 2007 年 2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9,545 萬元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73,185 萬元。
- 4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5,920 萬元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79,105 萬元。
- 6 月 20 日公司轉為上櫃公司，且改為管理股票。
- 2008 年 至刊印日 2 月 15 日份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 2 月 18 日獲得地方法院核准緊急處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計劃擬定、經營分析與改善。 2.重要契約擬定之協助覆梁興國核。 3.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4.綜理全公司事務性相關業務。
媒體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術產品研發與結構設計，治具之開發與設計。 2.技術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3.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之開發。 4.開發 Stamper/Mastering 技術。 5. Stamper 之生產及管理業務。 6.設備製程之研發與維護管理。 7.產品行銷、業務推廣、訂單審查、客戶聯絡窗口。 8.產品售後服務。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房規劃及系統設施之規劃維護、管理。 2.人力資源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規章制度、薪資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3.行政庶務、廠務和文書管理。 4.IT 系統平台規劃管理與支援。 5.工程變更管制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6.品質之管制及制度規劃、建檔、管理。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的籌措及管理，外幣避險之規劃。 2.帳務管理和稅務規劃。 3.預算編製和管理、客戶授信制度管理。 4.物料需求規劃與管理。 5.進出口業務管理。 6.採購價格管理和數量控管。
能源事業處	新產品新事業開發與設置。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健全、跟催及檢討。 2.負責內部控制之研討、審核與修訂。 3.負責公司之稽核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正明[註 2:(1)]	95.06.29	3年	89.04.07	3,930,768	1.68%	4,130,768	1.48%	1,621,026	0.58%	-	-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 力宏科技董事長 力捷電腦執行副總經理 力晶半導體董事	註 1	-	-	-
副董事長	何茂源[註 2:(1)]	95.06.29	3年	90.03.23	3,329,628	1.43%	3,429,628	1.23%	2,044,818	0.73%	-	-	唐州建設(股)公司董事 錢匯通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	-	-
董事	趙瑞榮[註 2:(1)]	95.06.29	3年	89.04.07	2,994,576	1.28%	2,994,576	1.07%	611,470	0.22%	-	-	勤益技術學院電子工程 神達電腦副總經理兼神達電腦(大陸)總經理 力捷電腦副總經理 中強光電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董事	葉志傑[註 2:(1)]	95.06.29	3年	95.06.29	618,265	0.26%	618,265	0.22%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巨擘科技(股)公司工程師、飾品部主管、廠務部主管	無	-	-	-
董事	楊瑞玉[註 2:(1),(3)]	95.06.29	3年	95.06.29	2,617,000	1.12%	5,617,000	2.01%	-	-	-	-		無			
董事	彭瑞玲[註 2:(1),(4)]	95.06.29	3年	89.04.07	2,046,718	2.62%	3,267,268	1.17%	914,216	0.33%	-	-	茂瑞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陳進丁[註 2:(1),(5)]	95.06.29	3年	89.04.07	1,980,066	2.53%	3,828,988	1.37%	1,389,759	0.50%	-	-	長豐染織董事長	無			
董事	林忠斌[註 2:(1),(9)]	96.06.22	2年	96.06.22	56,000	0.02%	56,000	0.02%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Leader wireless 總經理	Leader wireless 總經理			
法人董事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昭[註 2:(1),(8)]	96.06.22	2年	96.06.22	5,920,000	2.12%	5,920,000	2.12%	-	-	-	-	台中家商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瑞笛思株式會社(Radius co., ltd)/ 代表人:香田進 [註 2: (1), (10)]	96.06.22	2年	96.06.22	5,920,000	2.12%	5,920,000	2.12%	-	-	-	-	日本 Fukuoka 大學	無			
董事	陳錫欽[註 2: (11)]	96.06.22	2年	96.06.22	7,000	0.00%	7,600	0.00%	-	-	-	-	中國上海復旦大學 EMBA 蘇州廣陽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安琪兒英語培訓學校執行長	無			
獨立董事	蕭文生[註 2: (1), (6)]	95.06.29	2年	95.06.29	910,760	0.39%	210,760	0.08%	-	-	-	-					
獨立董事	陳文華[註 2: (1), (7)]	95.06.29	2年	95.06.29	20,000	0.008%	217	0.0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沈居萬[註 2: (1)]	95.06.29	3年	95.06.29	2,098,703	0.90%	3,298,703	1.18%	5,846	0.002%	-	-	台北工專 優技企業總經理	優技企業總經理	-	-	-
監察人	劉逸鈞[註 2: (1)]	95.06.29	3年	95.06.29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企管碩士 常憶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同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監察人	梁興國[註 2: (1), (2)]	95.02.27	3年	95.02.27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創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註 1：力宏科技(股)董事、傳世通訊科技(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曉龍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點晶科技(股)監察人、功典資訊(股)監察人、晶宏半導體(股)監察人、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TRANWO International L.L.C.董事、TRANWO Technology(HK)董事。

註 2：董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辭任情形：

- (1) 第二屆董事監察人於 95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於 95 年 6 月 29 日全面改選。
- (2) 第三屆獨立監察人梁興國於 96 年 3 月 21 日起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 (3) 第三屆董事楊瑞玉於 96 年 3 月 23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4) 第三屆董事彭瑞玲於 96 年 3 月 29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5) 第三屆董事陳進丁於 96 年 4 月 4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6) 第三屆獨立董事蕭文生於 96 年 5 月 10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7) 第三屆獨立董事陳文華於 96 年 8 月 3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8) 第三屆法人董事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昭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法人董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起辭任法人董事職務。
- (9) 第三屆董事林忠彬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董事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10) 第三屆法人董事瑞笛思株式會社/代表人:香田進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法人董事。
- (11) 第三屆董事陳錫欽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董事。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瑞笛思株式會社 (Radius co., ltd)	香田進	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正明			✓	✓			✓	✓	✓	✓	✓	✓	✓	✓	
副董事長 何茂源			✓	✓			✓	✓	✓	✓	✓	✓	✓	✓	
董事 趙瑞榮			✓		✓		✓	✓	✓	✓	✓	✓	✓	✓	
董事 葉志傑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瑞笛思株式會社 代表人：香田進			✓	✓	✓	✓	✓					✓	✓		
董事 陳錫欽			✓	✓	✓	✓	✓	✓	✓	✓	✓	✓	✓	✓	
監察人 沈居萬			✓	✓	✓	✓	✓	✓	✓	✓	✓	✓	✓	✓	
監察人 劉逸鈞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王正明(註1)	92.08.19	4,130,768	1.48%	1,516,363	0.54%	-	-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 力宏科技董事長 力捷電腦執行副總經理 力晶半導體董事	註1	-	-	-
總經理	趙瑞榮	89.04.07	2,994,576	1.07%	611,470	0.22%	-	-	1.勤益技術學院電子工程 2.神達電腦(股)副總經理兼產品經理、PC 事業部協理、順達電腦(股)總經理 3.力捷電腦(股)副總經理 4.中強光電(股)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林弘炳	90.06.21	283,201	0.10%	-	-	-	-	1.美國密西西比洲大學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2.神達電腦(股)歐洲業務專員 3.友嘉電腦(股)行銷暨業務經理 4.神達電腦(股) 駐德國業務經理、駐英國業務經理、業務處長 5.中強光電(股)業務協理 6.神達電腦(股)全球業務支援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葉志傑	93.04.01	618,265	0.22%	-	-	-	-	1.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2.巨擘科技(股)工程師、飾品部主管、廠務部主管	無	-	-	-
副總經理	張建中	95.01.02	317,240	0.11%	-	-	-	-	1.交通大學控研所 2.誠洲電子(股)課長 3.中強光電(股)副總經理 4.揚昕精密(股)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余秀娥	93.04.01	183,952	0.07%	-	-	-	-	1.新竹高商 2.全友電腦(股) 3.中強光電(股)	無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何武軒	93.04.01	391,544	0.14%	-	-	-	-	1.成功大學地科所 2.英誌企業(股)真空鍍膜課工程師、真空課課長 3.國碩科技(股)副工程師	無	-	-	-
協理	王仲平	93.04.01	414,002	0.15%	-	-	-	-	1.成功大學地科所 2.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礦床助教兼博物館管理員 3.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材料組副研究員、材料組材料測試實驗室主任、材料組水質分析與材料測試實驗室主任	無	-	-	-
財務主管	蔡賢博(註2)	96.04.30	160,000	0.06%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力捷電腦財務協理	無	-	-	-
協理	周鳳家	92.08.01	70,232	0.03%	-	-	-	-	1.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2.美商 JDSU 光炬科技生產製造處長 3.精碟科技品保處協理	無	-	-	-
廠長	劉中天(註3)	90.06.11	332,213	0.12%	-	-	-	-	1.台北工專工程科 2.安培電腦(股)基板測試員、生管企劃師、組件廠製造主管 3.泰山電子(股)CATV 組裝製造課長 4.安培電腦(股)終端機製造主任 5.虹志電腦(股)系統組裝製造經理 6.巨超科技(股)主機板加工廠廠長 7.鴻友科技(股)生產製造二部副理 8.神達電腦(股)基板製造/系統組裝副理 9.中強光電(股)前投事業處製造處長	無			
廠長	李鴻德(註4)	93.04.19	267,600	0.10%	-	-	-	-	1.交通大學科管所 2.台灣去悌(股)公司經理 3.台灣捷邁(股)公司廠長	無			
會計主管	陳瑞鎰(註2)	96.04.30	-	-	-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台灣水泥(股)公司業務副理	無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劉文義(註5)	96.10.29	156,058	0.06%					1.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代理廠長	張堂永(註6)	97.03.01	247,354	0.09%	287	-	-	-	1.中州工專電子科 2.力捷電腦設備課長 3.中強光電設備課長	無	-	-	-

註1：力宏科技(股)董事、傳世通訊科技(股) 董事長、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曉龍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點晶科技(股)監察人、功典資訊(股)監察人、晶宏半導體(股)監察人、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TRANWO International L.L.C.董事、TRANWO Technology(HK)董事。

註2：第三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960430)任命蔡賢博先生為財務主管、陳瑞鎰先生為會計主管。

註3：劉中天於96年8月31日退休。

註4：李鴻德於97年2月15日離職。

註5：第三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961029)任命劉文義先生為稽核主管。

註6：張堂永於97年3月1日起代理廠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王正明	1,076	1,076	-	-	-	-	-0.024%	-0.024%	6,235	6,235	-	-	-	-	-	-	-0.139%	-0.139%	-
副董事長	何茂源																			
董事	趙瑞榮																			
董事	彭瑞玲(註 4)																			
董事	陳進丁(註 5)																			
董事	楊瑞玉(註 3)																			
董事	葉志傑																			
獨立董事	蕭文生(註 6)																			
獨立董事	陳文華(註 7)																			
獨立 監察人	梁興國(註 2)																			
法人董事	廣振源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王瑞昭(註 8)																			
法人董事	瑞笛思株式會 社(Radius co.,ltd) 代表人:香田進 (註 10)																			
董事	林忠彬(註 9)																			
董事	陳錫欽(註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明 何茂源 趙瑞榮 彭瑞玲(註 4) 陳進丁(註 5) 楊瑞玉(註 3) 葉志傑 蕭文生(註 6) 陳文華(註 7) 梁興國(註 2)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昭(註 8) 瑞笛思株式會社(Radius co.,ltd) 代表人:香田進(註 10) 林忠彬(註 9) 陳錫欽(註 11)	王正明 何茂源 趙瑞榮 彭瑞玲(註 4) 陳進丁(註 5) 楊瑞玉(註 3) 葉志傑 蕭文生(註 6) 陳文華(註 7) 梁興國(註 2)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昭(註 8) 瑞笛思株式會社(Radius co.,ltd) 代表人:香田進(註 10) 林忠彬(註 9) 陳錫欽(註 11)	王正明 何茂源 彭瑞玲(註 4) 陳進丁(註 5) 楊瑞玉(註 3) 葉志傑 蕭文生(註 6) 陳文華(註 7) 梁興國(註 2)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昭(註 8) 瑞笛思株式會社(Radius co.,ltd) 代表人:香田進(註 10) 林忠彬(註 9) 陳錫欽(註 11)	王正明 何茂源 彭瑞玲(註 4) 陳進丁(註 5) 楊瑞玉(註 3) 葉志傑 蕭文生(註 6) 陳文華(註 7) 梁興國(註 2)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昭(註 8) 瑞笛思株式會社(Radius co.,ltd) 代表人:香田進(註 10) 林忠彬(註 9) 陳錫欽(註 1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趙瑞榮	趙瑞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14	14

註 1：第二屆董事監察人於 95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於 95 年 6 月 29 日全面改選。

註 2：第三屆獨立監察人梁興國於 96 年 3 月 21 日起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註 3：第三屆董事楊瑞玉於 96 年 3 月 23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4：第三屆董事彭瑞玲於 96 年 3 月 29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5：第三屆董事陳進丁於 96 年 4 月 4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6：第三屆獨立董事蕭文生於 96 年 5 月 10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7：第三屆獨立董事陳文華於 96 年 8 月 3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8：第三屆法人董事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昭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法人董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起辭任法人董事職務。

註 9：第三屆董事林忠彬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董事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10：第三屆法人董事瑞笛思株式會社/代表人:香田進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法人董事。

註 11：第三屆董事陳錫欽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沈居萬(註2)	251	251	-	-	-	-	-0.006%	-0.006%	
監察人	劉逸鈞(註2)									
獨立監察人	梁興國(註2、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沈居萬(註2) 劉逸鈞(註2) 梁興國(註2、3)	沈居萬(註2) 劉逸鈞(註2) 梁興國(註2、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第二屆董事監察人於95年6月26日任期屆滿，於95年6月29日全面改選。

註2：第三屆董事監察人於95年6月29日就任。

註3：第三屆獨立監察人梁興國於96年3月21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1、2)				A、B及C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王正明	11,566	11,566	-	-	-	-	-	-	-0.258%	-0.258%	-	-	-
副執行長	何茂源													
總經理	趙瑞榮													
副總經理	林弘炳													
副總經理	葉志傑													
副總經理	謝文澧													
副總經理	張建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明 何茂源 林弘炳 葉志傑 謝文澧 張建中	王正明 何茂源 林弘炳 葉志傑 謝文澧 張建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趙瑞榮	趙瑞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1：本公司96年度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2：本公司96年度稅後虧損，故無稅後純益之比例。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

1.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5 年度		9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0.007 %	-0.007%	-0.024 %	-0.024 %
監察人	-0.002%	-0.002 %	-0.006 %	-0.006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0.496%	-0.496%	-0.258%	-0.258%

本公司 95 及 96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法分析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主要為盈餘分派之報酬，其分派金額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本公司 95 及 96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此兩年董事及監察人僅領取車馬費及出席費。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定；員工分紅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予標準係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資本額保留供發行額度內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員工績效貢獻授予之。因本公司 95 及 96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此兩年員工僅領取薪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8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正明	18	-	100%	於 950626 卸任第二屆董事 於 950629 連任第三屆董事
副董事長	何茂源	16	2	89%	於 950626 卸任第二屆董事 於 950629 連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	趙瑞榮	18	-	100%	於 950626 卸任第二屆董事 於 950629 連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	彭瑞玲	-	-	-	於 950626 卸任第二屆董事 於 950629 連任第三屆董事 於 960329 辭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	陳進丁	-	-	-	於 950626 卸任第二屆監察人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董事 於 960404 辭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	楊瑞玉	4	-	22%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董事 於 960323 辭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	葉志傑	18	-	100%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董事
獨立董事	蕭文生	-	1	-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獨立董事 於 960510 辭任第三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文華	3	-	17%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獨立董事 於 960831 辭任第三屆董事
法人董事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昭	-	3		於 960622 股東會補選為第三屆董事 於 960906 辭任第三屆董事
法人董事	瑞笛思株式會社 (Radius co.,ltd) 代表人：香田進	-	2		於 960622 股東會補選為第三屆董事
監察人	沈居萬	1	2	6%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監察人
監察人	劉逸鈞	12	-	67%	於 950629 新任第三屆監察人
獨立監察人	梁興國	3	-	17%	於 950227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二屆獨立監察人 於 950626 卸任第二屆獨立監察人 於 950629 連任第三屆獨立監察人 於 960321 辭任第三屆獨立監察人
董事	林忠彬	-	5	-	於 960622 股東會補選為第三屆董事 於 970321 辭任第三屆董事
董事	陳錫欽	1	3	6%	於 960622 股東會補選第三屆董事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

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排解疑問及糾紛。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關係企業。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因應目前法令已不需要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本公司目前雖未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惟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未來研擬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研擬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金，並制定員工分紅入股辦法。 (三)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良好，另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就任後每年均有參與專業機構所辦之相關課程。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係依本公司相關辦法予以執行。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客訴處理依內控相關規定辦理，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均會請董事加以迴避並不得加入表決。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04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議案

96.1.5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 96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日期及相關事宜。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96.1.19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 96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股款繳納專戶事宜。
96.2.7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修正 96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
96.2.12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訂定 96 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
96.4.4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通過訂定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5.通過追認銀行額度案。
96.4.10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訂定 96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日期及相關事宜
96.4.23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訂定 96 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
96.4.30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1.承認 9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95 年度虧損撥補表。 3.承認 96 年度第一季財報案。 4.追認 93 年 4 月與 SAMSUNG CORPORATION 所簽訂之銷售合約。 5.承認 95 年度銷貨折讓及退回之實際情形報告。 6.通過 9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96.5.11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1.補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禁止案。 3.通過擬出售固定資產案。

		4.通過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管理股票掛牌事宜。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6.6.29	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應收帳款轉銷呆帳案。 2.通過本公司與天禾科技之銷貨折讓案。 3.通過本公司與 Samsung corp.之銷售合約案。
96.8.13	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事務所案。 2.通過本公司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96.8.29	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承認案。
96.9.19	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董監事座談會出席費（車馬費）調整案。
96.10.29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應收帳款轉銷呆帳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5.通過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6.通過美國子公司股權處分案。 7.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97.2.15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本公司之簽訂信託契約書案。 2.通過向法院聲請重整並聲請緊急處分案。
97.3.24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更改版)案。 2.通過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補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4.通過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5.通過擬訂定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案。 6.通過應收帳款折讓案。
97.4.07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1.通過提出獨立董事名單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改由董事會議事規範取代案。
97.4.29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1.承認本公司暨子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4.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 5.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減損案。 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7.通過擬通過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獨立董事資格審核案暨股東提案資料審核案。

2.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96.06.22）

- (1)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3)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7)通過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 (8)補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 (9)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	謝文體	950926	960430	內部職務異動
稽核主管	林麗凰	940808	961015	離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表一：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1)	查核期間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裕	吳皓帆	2,200,000				108,235	108,235		✓	96.08.14-96.12.31	

表二：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裕	吳金湖	300,000				80000		96.01.01-96.08.13	增資發行新股勞務費

註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6年08月1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本公司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裕 吳皓帆
委任之日	96年08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正明(註 1)	200,000	-	--	-
副董事長	何茂源(註 1)	10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趙瑞榮(註 1)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志傑(註 2)	-		-	-
董事	楊瑞玉(註 2、4)	3,000,000			-
董事	彭瑞玲(註 1、6)	-		-	
董事	陳進丁(註 2、7)	-		-	-
董 事	林忠彬(註 12、14)	-			
董 事	陳錫欽(註 12)	-		600	
法人董事	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昭(註 12、13)	-			
法人董事	瑞笛思株式會社(Radius co.,ltd)代表人:香田進(註 12)	-			
獨立董事	蕭文生(註 2、10)	-			
獨立董事	陳文華(註 12)	-210,543			
監察人	沈居萬(註 2)	1,000,000			-
監察人	劉逸鈞(註 2)	-		-	
獨立監察人	梁興國(註 1、5)	-			
副總經理	林弘炳	-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張建中	-			
副總經理	謝文體(註 3)	-			
協理	王仲平	-			
協理	余秀娥	-			
協理	何武軒	-			
廠長	劉中天(註 15)	-45,000			
協理	周鳳家	-		-18,000	
廠長	李鴻德(註 16)	-			
廠長	張堂永(註 17)	-			
財務主管	蔡賢博(註 8)	-			
會計主管	陳瑞鎰(註 9)	-			
稽核主管	劉文義(註 18)	100,000			

註 1：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95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改任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註 2：係 9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第三屆之董事及監察人。

註 3：副總經理謝文體於 96 年 4 月 30 日轉任董事長特助，並於 96 年 7 月 27 日離職。

註 4：第三屆董事楊瑞玉於 96 年 3 月 23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5：第三屆獨立監察人梁興國於 96 年 3 月 21 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

註 6：第三屆董事彭瑞玲於 96 年 3 月 29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7：第三屆董事陳進丁於 96 年 4 月 4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8：蔡賢博先生於 96 年 4 月 30 日就任財務主管。

註 9：陳瑞鎰先生於 96 年 4 月 30 日就任會計主管。

註 10：第三屆獨立董事蕭文生於 96 年 5 月 10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11：第三屆獨立董事陳文華於 96 年 8 月 3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12：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

註 13：第三屆法人董事廣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昭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法人董事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起辭任法人董事職務。

註 14：第三屆董事林忠彬於 96 年 6 月 22 日補選為董事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註 15：劉中天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退休。

註 16：李鴻德於 97 年 2 月 15 日離職。

註 17：張堂永於 97 年 3 月 1 日起代理廠長。

註 18：第三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961029)任命劉文義先生為稽核主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質押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89/4	10	120,000	1,200,000	36,212.40	362,124.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9/7	12	120,000	1,200,000	43,212.40	432,124.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0/9	18	120,000	1,200,000	58,212.40	582,124.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3
92/1	15	120,000	1,200,000	78,212.40	782,124.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4
92/7	16.5	120,00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417,876 仟元	無	註 5
92/12	30	200,000	2,000,000	149,000.00	1,49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0 仟元	無	註 6
93/8	55	200,000	2,000,000	168,000.00	1,68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 仟元	無	註 7
93/9	10	350,000	3,500,000	205,517.47	2,055,174.70	盈餘轉增資 375,174.7 仟元	無	註 8
94/10	10	600,000	6,000,000	233,639.55	2,336,395.50	盈餘轉增資 281,220.8 仟元	無	註 9
96/3/12	1.1	600,000	6,000,000	39,545.45	2,731,850.00	私募現增資 395,454.5 仟元	無	註 10
96/4/23	1.1	600,000	6,000,000	5,920.00	2,791,050.00	私募現增資 5,92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經經濟部商業司 89.4.18 經(89)第 08911183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經濟部商業司 89.9.4 經(89)第 08913235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經濟部商業司 90.10.3 經(90)第 09001391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0.0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6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4.2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382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309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5.1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728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76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91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3.12 園商字第 0960006407 號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11：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7.04 園商字第 0960017939 號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股份總類：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單位：股 97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9,105,000	320,895,000	6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4. 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97年4月3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2	26	5,605	8	5,644
持有股數(股)	582,000	81,428,000	219,129,590	2,411,805,030	78,105,380	279,105,000
持股比例	0.021%	2.917%	7.851%	86.412%	2.79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7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9	442,915	0.16
1,000 至 5,000	1,657	4,237,178	1.52
5,001 至 10,000	824	6,570,596	2.35
10,001 至 15,000	372	4,541,875	1.63
15,001 至 20,000	279	5,235,668	1.88
20,001 至 30,000	279	6,982,513	2.50
30,001 至 40,000	167	5,957,719	2.13
40,001 至 50,000	148	6,834,288	2.45
50,001 至 100,000	274	20,634,431	7.39
100,001 至 200,000	142	20,668,025	7.41
200,001 至 400,000	91	26,339,196	9.44
400,001 至 600,000	29	13,903,562	4.98
600,001 至 800,000	15	10,566,394	3.79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603,167	5.59
1,000,001 以上	51	130,587,473	46.78
合計	5,644	279,105,000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總額及比例：

97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玉鳳		13,616,000	4.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8,800	2.89%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瑞笛思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920,000	2.12%
何佳姿		5,837,270	2.09%
楊瑞玉		5,617,000	2.01%
陳阿粉		5,614,440	2.01%
王正明		4,130,768	1.48%
陳進丁		3,828,988	1.37%
洪永鋼		3,534,451	1.27%
卓一郎		3,485,091	1.2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19	2.68	1.00
	最 低			0.67	0.59	0.66
	平 均			2.80	1.63	0.8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0.48)	(16.286)	(17.96)
	分 配 後			(0.48)	(16.28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33,640	279,105	279,105
		調整後		233,640	279,105	279,105
	每股盈餘(虧損) (註 3)	調整前		(9.55)	(16.47)	(1.68)
		調整後		(9.55)	(16.47)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	—
	本利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最高年息一分)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於下列比率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資金之需求，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分配原則，前述盈餘之分派，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分派現金股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481,585 仟元，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2,450,278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336,506 仟元。故本公司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皆依公司章程規定，且未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之情事。

(八) 員工分紅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最高年息一分)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於下列比率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期末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97 年 4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團之管理銀行。	
受託人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錦隆律師	
簽證會計師	范有偉、黃鴻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提前賣回外，餘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第二年期滿可依面額之 104.04%贖回 第三年期滿可依面額之 106.90%贖回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上述應付公司債因本公司發生「委任保證公司債聯合授信合約」所載之違約情事，保證銀行團已對本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經公司債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清償案，保證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履行保證責任。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六)最近三年私募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

97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8.11	92.12.5
發行日	92.08.20	92.12.24
存續期間	7年	7年
發行單位數	7,821單位(1單位為1,000股)	4,179單位(1單位為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	1.79%
得認股期間	94.08.20~99.08.19	94.12.24~99.12.23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4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80%，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收回認股數量	3,591,000股	2,514,00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30,000股	1,66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元	10.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2%	0.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執行認股權，故發行後2年內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稀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執行認股權，故發行後2年內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稀釋。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7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 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 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王正明	第一次 3,290 第二次 1,250	1.18% 0.45%	—	—	—	—	3,290 1,250	10.0 10.8	32,900 13,500	1.18% 0.45%
	總經理	趙瑞榮										
	行銷業務處副總	林弘炳										
	製程開發處副總	葉志傑										
	產品研發處協理	何武軒										
	營運管理處協理	余秀娥										
	刻板事業處協理	王仲平										
	仁義&仁德廠廠長	劉中天										
	協理	周鳳家										
	光復&力行廠廠長	李鴻德										
員工	執行長	王正明	第一次 3,290 第二次 1,250	1.18% 0.45%	—	—	—	—	3,290 1,250	10.0 10.8	32,900 13,500	1.18% 0.45%
	總經理	趙瑞榮										
	行銷業務處副總	林弘炳										
	製程開發處副總	葉志傑										
	產品研發處協理	何武軒										
	營運管理處協理	余秀娥										
	刻板事業處協理	王仲平										
	仁義&仁德廠廠長	劉中天										
	協理	周鳳家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並計畫效益未顯現者：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

(二)執行情形

前各次計畫之用途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前各次計畫之用途效益亦達原預測。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可重複讀寫型數位多功能光碟機碟片(DVD-RAM、DVD-RW、DVD+RW、DVD-R、DVD +R DISC)
- B. 藍光雷射光碟片(HD DVD-RW、HD DVD-R、BD-RE、BD-R DISC)
- C. 刻版技術(Stamper/Mastering)
- D. 燃料電池之膜電極組(MEA)

(2) 營業比重

96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收比重
DVD+/-R	86.52
DVD+/-RW	8.89
DVD-RAM	1.95
其他	2.64
合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全系列記錄型 DVD 光碟片(包括 DVD-RAM/- RW/+RW/-R/+R)、BD-R、BD-RE 及 DVD stamper。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8X DL DVD+R/-R
- (2) 6X 25GB BD-R
- (3) BD-R/Re stamper

(4)燃料電池之膜電極組(MEA)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DVD 產品的應用：

隨著多媒體資訊的興起，使用者對資料儲存容量的需求與日俱增，全球與電腦業、家電業及娛樂事業相關之知名廠家，皆競相投入儲存媒體的研發，自早期的電腦硬碟、MO 磁光碟片之興起，及後續 CD-R 可寫一次碟片、CD-RW 可重覆讀寫相變形碟片之興盛，進展至 DVD-R/RW/RAM 世代，目前 DVD 已成為儲存媒體中之普及化電子產品。DVD 碟片與 CD 大小相同，但可記錄容量單面單層(4.7GB)約為 CD 的 7 倍，而單面雙層(8.5GB)更可高達 CD 的 13 倍，記錄容量的增大，除了可應用在影像記錄上，亦可記錄聲音與資料等數位訊號，提高記錄訊號之品質，可說是一項橫跨家用影音裝置及電腦的革命性產品；由於 DVD 產品優於溝通消費性及電腦產品的特性，消費者對其需求已如同 CD 往 CD-R、CD-RW 發展方向一樣，朝向 DVD-R/+R、DVD-Rewritable 的方向快速發展。各主流碟機廠商於 2003 年推出 DVD-RW/+RW 及 DVD-R/+R 均相容之 Duo 機種，2004 年推出 DVD-RW/+RW、DVD-R/+R 及 DVD-RAM 均相容之 Super Multi 機種，2005 年起碟機價格急速下滑，進一步帶動 DVD 記錄媒體之大量需求。

(2)可錄式 DVD 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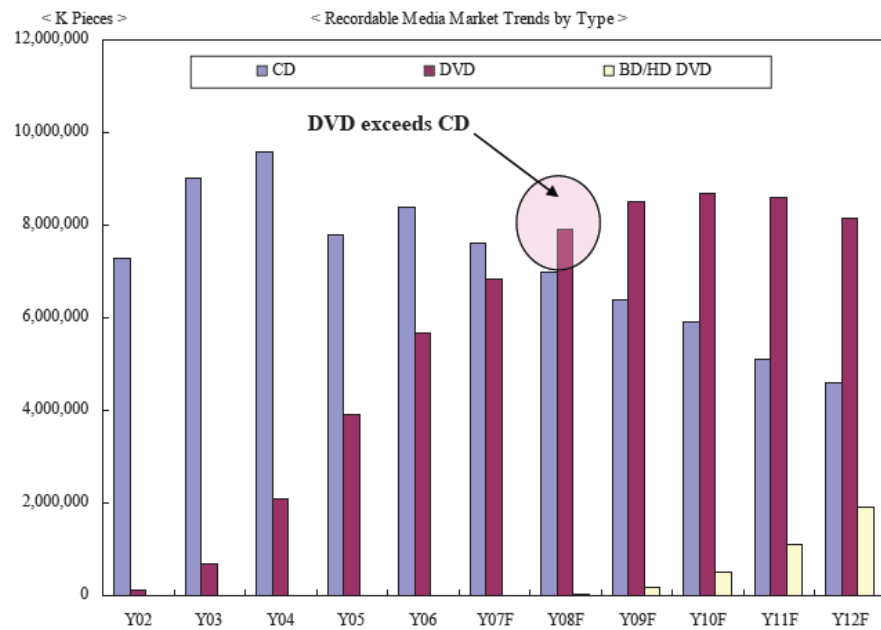
為了推動 DVD 產品的發展，Philips 與 Sony、Toshiba、Matsushita、Time-Warner、Pioneer、Hitachi、Mitsubishi、JVC 九大廠結合 Thomson 於 1995 年組織成立 DVD Consortium(後於 1997 年更名為 DVD Forum)，除致力於 DVD 產品的研發推展外，並共同參與相關規格制定。在此期間，1999 年由 Pioneer 主導，針對家用消費市場推出 DVD-RW 規格，並成為 DVD Forum 的標準規格之一。此外，1999 年 Philips 與 Sony 等廠商拉攏國際主要 PC 廠如 HP、DELL 等另外自組 DVD+RW Alliance，大力推動其所主導的 DVD+RW 規格，並與 DVD

Forum 互別苗頭。自此，可錄式 DVD 市場共有五種規格於市場上共同競爭主流，以下為各產品的主要規格表：

Specification					
	DVD-RAM	DVD-RW	DVD+RW	DVD-R	DVD+R
DVD 論壇之規格	是	是	否	是	否
硬體生產廠商	松下/東芝 /日立/三星	先鋒/ 夏普/新力	飛利浦/ 理光/新力	先鋒/松下	飛利浦/ 理光/新力
推廣組織	Recordable DVD Council	RWPPI	DVD+RW Alliance	RWPPI	DVD+RW Alliance
單面容量	4.7GB				
雷射波長 (數位孔徑)	650nm(0.6)	650nm(0.6)	655nm(0.65)	650nm(0.6)	655nm(0.65)
紀錄點長度	0.14~0.146 μ m	0.133 μ m	0.133 μ m	0.133 μ m	0.133 μ m
軌道節距	0.615 μ m	0.74 μ m	0.74 μ m	0.74 μ m	0.74 μ m
紀錄原理	相變化			染料	
紀錄層材料	GeSbTe	AgInSbTe	AgInSbTe	Cyanine / Azo	
反射率	15~25%	18~30%	18~30%	45~85%	45~85%
記錄位置	Land/Groove	Groove	Groove	Groove	Groove
定址方式	CAPA	LPP	Wobble	LPP	Wobble
旋轉控制方式	ZCLV	CLV	CLV/CAV	CLV	CLV
錯誤管理系統	Yes	No	No	No	No
智慧財產權保護 機制	CPRM	CPRM	CPRM	CPRM	-
卡匣	Selectable	No	No	No	No
可覆寫次數	100,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times	Once	Once

DVD 記錄媒體的需求自 2003 年開始起飛並快速成長，至 2007 年需求成長至約 70 億片，並取代 CD-R 成為記錄型光碟片之市場主流。然而依據市場調查機構 TSR 資料顯示，2008 年起 DVD-R/RW 之成長將趨於飽合，並將面臨下一代藍光光碟之世代交替。

圖 2.1 記錄型光碟片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TSR 2007/6

(3) 下一代產品的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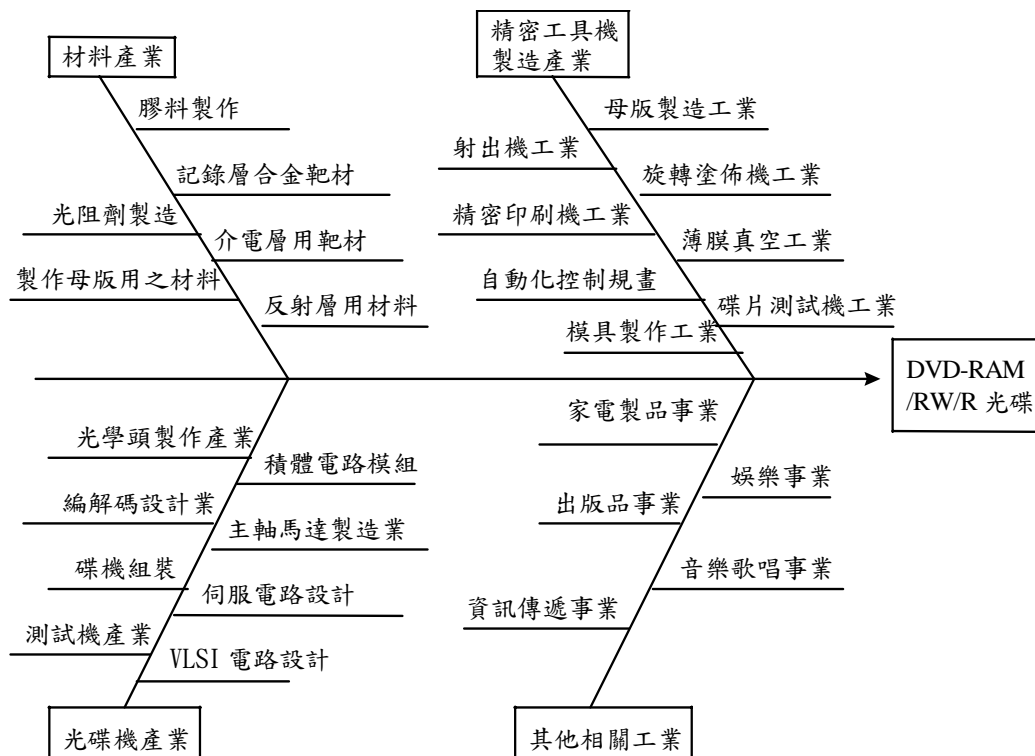
藍光錄放影機是 DVD 錄放影機的下世代產品，兩者間技術上的最大突破，在於光點的縮小使得儲存容量躍升。由 SONY 主導的 Blu-ray Disc 與 Toshiba 領軍的 HD DVD 兩大集團競爭下，藍光儲存技術已孕育成熟，主導業者躍躍於應用產品的推出，藉以取代技術已臻成熟、獲利已轉微薄的 DVD。

原本今年美國 CES 展覽之後，Toshiba 大幅調降其主導的 HD-DVD 放影機產品價格至每台 USD199，引起市場上熱烈反映，因此市場明朗度大增，預計 SONY 將會相對開始規劃調降 Blu-ray 撥放機價格以因應，因此預計日本市場在 BD 產品上，今年下半年將有明顯成長，而 HD 的產品亦即起直追當中，新世代大容量藍光產品兩大陣營競爭支持廠商如下：

新一代數位影音光碟兩大陣營		
	HD DVD	藍光(Blu-ray)
主要支持者	東芝、NEC、三洋、微軟、RCA	Sony、Panasonic、先鋒、飛利浦、戴爾、百思買、沃爾瑪
影片廠商	環球、派拉蒙、夢工廠	迪士尼、福斯、米高梅、Lionsgate、Netflix
資料來源：綜合外電		莊雅婷／製表

今年初繼 Best Buy 表態支持 Blu-ray 後，美國零售業龍頭 Wal-Mart 二月 15 日宣布將只賣藍光產品之後，加上新力大學投資華納使得華納轉為只支持 Blu-ray，迫使主導 HD DVD 的東芝於二月 19 日傍晚正式宣布，停止 HD-DVD 撥放機的生產與販售，並僅維持 HD-DVD 產品在電腦產品上的應用，此舉宣告藍光產品將由 Blu-ray 勝出，HD-DVD 將僅維持小規模甚至消失。對於此結果，產業研究大多認為原來因為兩種規格相持不下，廠商與消費者都對新世代 DVD 保持觀望，不過在主流規格確認後，藍光商機將開始發酵，國內光碟機大廠建興電子就表示，藍光光碟機的市場需求量已經明顯增加，許多客戶都將在下半年開始導入藍光光碟機，而在需求量增加後，藍光光碟機的市場價格可望下滑，形成良性循環。但另一方面來說，由於 HD 的退出，可能使得降價效應減緩，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使得產品顯著成長會再晚 1~2 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發展趨勢

光碟片之整體發展方向是朝向短波長、高記錄密度，由唯讀型光碟片，進入可記錄型光碟片，更進步到可重複寫擦型光碟片，目前之主流產品為 650MB CD-R/RW 光碟片和 4.7GB DVD-R/RW/RAM 碟片，下一世代則為 25GB BD 光碟片。預估

在高解析之平面電視及 HDTV 日漸普及之狀況下，會進一步帶動 BD-R/RE 之市場需求，依目前之整體軟硬體環境來看，HDTV 世代將持續至少十年以上，因此藍光光碟極有可能成為次世代影音媒體之終極產品。遠茂除了供應各類可錄式 DVD 光碟片外，另外在 BD-R/Re 上亦已完成 2X 至 4X 之開發，相信在掌握市場先機上已做好充足之準備。

4.產品競爭情形

關於本公司日後將面臨的較大對手約有上市公司中的鍊德、中環、精碟、新利與國碩及上櫃的巨擘科技等記錄型光碟片大廠，由上述分析可看出他們有面臨生產線轉換的負擔，因為幾家大廠擁有數百條的 CD-R 生產線，這些機器的安置是一大問題。而遠茂光電為目前國內唯一專業的 DVD 記錄媒體製造商，本公司基於技術卡位及市場先鋒的優勢積極地擴展業務。

一直以來遠茂對於新世代產品的研發，在產業中與其他廠商佔有共同領先的地位，對於新世代藍光產品的研發，儘管公司近三年來一直面臨產業低潮的壓力，仍不斷投入進行新世代 DVD 產品的研發，繼 96 年 7 月份取得工研院 A 級實驗室 HD-DVD 產品認證通過證明，與中環差不多時間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BD-R 與 BD-RE 產品 4 倍速認證，亦已在去年第四季送樣飛利浦實驗室進行產品認證，目前第一批樣品測試結果已經完成，並預計在今年第二季送出第二批樣品改善第一批認證樣品的瑕疵，預計在今年中以前將可順利取得認證，並開始規劃量產，並於第三季開始送樣給客戶。

日前東芝宣布退出 HDDVD 撥放機市場之後，BD 已確定成為新世代藍光產品的主流，但 BD-R/Re 的製程設備及技術相對 HDDVD 而言，與 DVD-R 的延續性較低，因此現階段之 DVD-R 生產廠商大多需要新購近乎整條 BD 生產線，並建立與 DVD-R 差異甚大之相變化製程技術。由於遠茂當初成立時，已考慮新世代產品轉換的可能性，佈局 DVD-RW 較多，因為 DVD-RW 生產設備僅需添購部份製程機台即可升級到 BD-R/Re，同時在製程技術上亦同屬相變化製程，因此對於遠茂來說，無論在設備投資與開發成本上均有更佳的成本效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7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89,980	21,53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05 年

開發完成 6X DVD-RW

開發完成 8X DVD+RW

16X DVD+R 通過飛利浦認證

開發完成 5.0GB 16XDVD-R

開發完成 DVD-R with CPRM

開發完成 8cm DVD+RW

藍光雙面光儲存技術日本及台灣專利通過

光碟毛邊去除技術美國專利通過

2006 年

開發完成 1X HD DVD-R

開發完成 1X HD DVD-RW

開發完成 1X BD-RE 膜層技術

HDDVD-R 通過 DVD-FLLC 及 NEC 認證

開發完成 1X HD DVD-R stamper

開發完成 1X HD DVD-RW stamper

HDDVD-R 光碟結構日本專利通過

2007 年

開發完成 2X HD DVD-R

開發完成 2X BD-RE 膜層技術

開發完成 2X BD-R 膜層技術

UV 膠硬化技術台灣專利通過

開發完成 BD-cover layer 製程技術

完成燃料電池膜電極組(MEA)之 Prototype

2008 年

開發完成 2X BD-Re 光碟片

開發完成 4X BD-R 光碟片

開發完成 BD-cover layer 製程技術

DMFC 燃料電池膜電極組(MEA)開始送樣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全球最大的影片市場在北美地區，其次是日本、歐洲以及中國大陸，由於 DVD 類光碟片之主導者皆為日本、歐洲的各大廠，因此本公司積極地開發美洲的購買廠商，之後因應公司的銷售策劃開發更廣闊的市場規模。

儲存媒體產品本身之行銷特性歸納有以下幾點：

- 1.產品之生產定性較大，無論是接單生產或是配合公司銷售計畫定量生產。
- 2.產品之價格與品質是行銷推廣的兩大關鍵。
- 3.完整週詳的研發計畫以及不斷改善提昇的生產品質良率。
- 4.掌握適當時機提供樣品或參加展示會將有助於取得訂單。
- 5.參與業界訊息交流了解市場趨勢，爭取並選擇策略聯盟對象互助互利擴展市場。
- 6.配合硬體製造商之生產與銷售，致力提供穩定性好、相容性大之產品以利消費者在使用上之方便性，提高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 7.建立地區性的行銷服務據點，由銷售人員直接推展產品之通路，並順勢推廣本公司的聲譽。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全系列可錄型光碟片 DVD-R、DVD-RW、DVD-RAM、DVD+R 及 DVD+RW。短期行銷方式規劃為接受國外大廠之 OEM 代工生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新世代光碟片具有高密度記錄、高影音品質記錄特性，其購買者可涵蓋一般個人電腦(PC)使用者及消費性電子

(AV)使用者。本公司產品的購買者為供應消費市場之碟片製造商、全球碟片經銷商。由於網路的日益發展，資料儲存的容量需求漸漸提高，以及消費者對視聽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致使目前的 4.7GB 容量之光碟片很快地就不敷使用訴求，因此對於整體的消費市場來說較大的容量(如：25GB 產品)及可重覆寫錄是一個重要的選擇點，其價格可降低十倍以上；再加上新世代光碟片除可錄製資料外，亦可錄製影音光碟，保存許多年。覆寫型光碟片之行銷方式，一般係以 OEM 或直接下訂單訂購為主，屬於大量交易之型式。本公司已有完整的行銷組織，對客戶做產品說明與銷售服務，以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遠茂光電的產品推廣到市場上同時配合產品的發展趨勢，以建立長遠的發展計畫。本公司針對新產品規劃下列行銷策略以做為銷售輔助：

- 1.積極爭取與主導之日系廠商合作，期能在技術與行銷方面彼此支援。
- 2.選擇性參加相關之國際光電展覽，適切地將本公司推展至國際市場，並向國際宣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產品特性。
- 3.強化公司的品質管理及政策，藉以延攬光碟大廠之 OEM 訂單，長期策略仍在於推展遠茂光電的自有品牌產品，以期使本公司之產品能順暢地流通在國際市場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96 年度主要品銷售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923,272	43.6
	歐洲	47,177	2.23
	亞洲	582,640	27.52
	其他	2,359	0.11
	小計	1,555,448	73.46
內銷		561,617	26.54
合計		2,117,493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 2000 年四月創立以來，即致力於 DVD 全系列產品研發及良率提昇，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2007 年度在生產效率上，突破諸多瓶頸大幅提升，總計 2007 年度 DVD 光碟片銷貨量達到 245,711 PACK，約佔當年度全世界市場需求量的 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國內受限於市場的規模，故各光碟片大廠皆以 OEM 為主。由於在 DVD 碟機及 DVD 錄放影機大量普及之客觀條件拉動，以及消費者大幅使用 DVD 播放機、碟機、錄放影機的主觀條件推動下，預估 DVD 光碟片將呈現成長的發展趨勢。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創立於 2000 年 4 月，目前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成功的開發完成 DVD-RAM(4.7GB)、DVD+RW(4.7GB)、DVD-RW(4.7GB)、DVD-R 和 DVD+R 等之量產技術，成爲國內第一

家專業之 DVD 記錄媒體生產廠商。

公司致力於提高生產良率、確保 產品品質、降低製造成本以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在產品企劃與開發方面，本公司積極地投入更高容量之新一代光碟片(藍光光碟)，產品開發與量產技術之養成，以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鞏固遠茂光電在產業界的地位，以及擴展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上的接受度與普及率。

為擴大服務客戶及開發新銷售通路，在 2001 年 5 月，遠茂光電開始生產 DVD-R 光碟片，並在 2003 年 2 月，取得菲利浦 DVD+RW 認證，鞏固本公司相變化產品在市場的領導地位。2003 年 5 月，遠茂光電開始量產 DVD+R，此時遠茂光電已是極少數能提供全系列 DVD 記錄型光碟片的領導廠商之一。

業務開拓方面，遠茂光電以開發大型 OEM 客戶為優先考量，其次為零售通路（Retailer channel）之知名品牌客戶，再者為 Internet 銷售商及經銷商（distributor）。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精進的研發，技術領先

遠茂光電的成立，一開始的目標就集中於 DVD 相變化重覆記錄型光碟片的生產與銷售業務，成為目前國內唯一專業的 DVD 記錄媒體製造商，本公司基於技術卡位及市場先鋒的優勢積極地擴展業務，積極拓展美洲、日本等中、大型客戶。

b.積極與各學術單位合作交流

研發團隊長期與工研院光電所、材料所以及驗證實驗室保持高度的技術交流，所以在技術上比起其他的廠商來得穩固與純熟。

c.堅持高品質政策

致力於量產良率與品質的提升以及模擬最合理之生產

成本用以增加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國際大廠將於未來追索權利金之風險

目前 DVD 相變化重覆記錄型光碟片及可寫一次 DVD 光碟片相關規格林立，並未有統一之規格，而各國際大廠為保障自身利益，勢必待國內各 DVD 光碟片生產廠商業務擴大後，再予收取權利金，故 DVD 光碟片製造廠商均面臨未來被追索權利金之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陸續與重要 DVD 碟片開發廠商協議權利金收取方式，且每月亦提撥相當比例之權利金費用以為因應。

b.關鍵零組件與原料以及生產設備仰賴國外進口

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及零組件來源絕大部分仰賴國外進口，對於生產備料與成本控管等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藉由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原料供應商，使原料不至匱乏，並尋求國內合格供應商，減少缺料風險；此外並購買 Mastering 研發設備自行開發相關原料如 Stamper，以降低對原料供應商的依賴。在生產設備進口方面，皆為國內無產製，本公司向供應商除機器設備採購外，並進行製程技術交流，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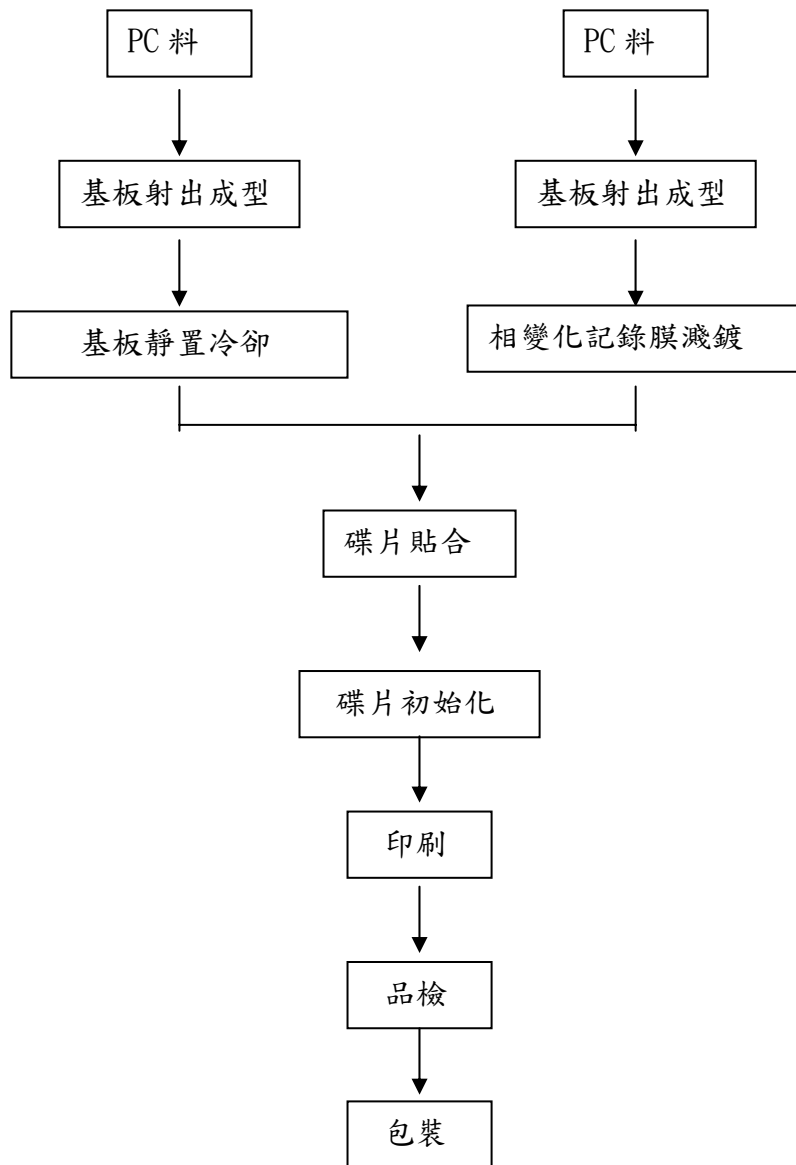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重要用途：一次可錄型及可覆寫型 DVD 光碟片可應用在影像記錄上，亦可記錄聲音與資料等數位訊號。

2.產製過程

(1)DVD-RW/+RW/RAM 光碟片製造流程

A. DVD-RAM 流程圖



B.DVD-RAM 製程簡介

4.7 GB DVD-RAM 可覆寫式光碟片乃由 1 片 0.6mm 具記錄膜(相變化膜)之碟片基板(substrate)，與另 1 片 0.6mm 之空白碟片基板貼合，再經記錄膜(相變化膜)組織結晶化過程而成。

a. 射出成型(injection)：

以光學等級之聚碳酸酯(PC)料，先經充分之除濕乾燥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調整適當之射出速度、成型溫度、鎖模壓力、模具溫度等成型參數，產生 0.6mm 之碟片基板(substrate)。具記錄膜(相變化膜)之碟片基板與空白碟片基板之製造差異，在於使用之成型壓模(stamper)不同。由於射出之基板非常薄，而成型溫度通常高達 120°C 以上，所以射出後必須控制冷卻條件，避免造成基板變形。

b. 多層膜濺鍍(sputtering)：

於高真空系統中，利用不同真空室(vacuum chamber)，以不同濺鍍靶材(sputtering target)，不同反應氣體，在基板上濺鍍(sputtering)多層膜。DVD-RAM 多層膜結構包含介電層(dielectric layer)、中間層(interface layer)、相變化層(phase change layer)、光學補償層(optical compensation layer)、反射層(reflective layer)等各層。製造過程必須精確控制各種膜層之濺鍍速率、膜層厚度、膜層均勻度、膜層成份及碟片機械特性。

c. 碟片貼合(bonding)：

將 0.6mm 經多層膜濺鍍之碟片基板，與另一片 0.6mm 之空白基板，以旋轉塗佈(spin coating)方式均勻塗上一層透明膠，再經紫外線燈(UV lamp)照射，貼合成 1.2mm 之光碟片。

d. 碟片初始化(initializing)：

貼合後之 1.2mm 光碟片，相變化層仍屬非結晶狀態，再經過高功率雷射錄寫頭以合適之功率聚焦在相變化層上，重新將碟片快速掃描過，使相變化層組織結晶化。

e. 印刷：

依據我方之設計或客戶之需求，在碟片上網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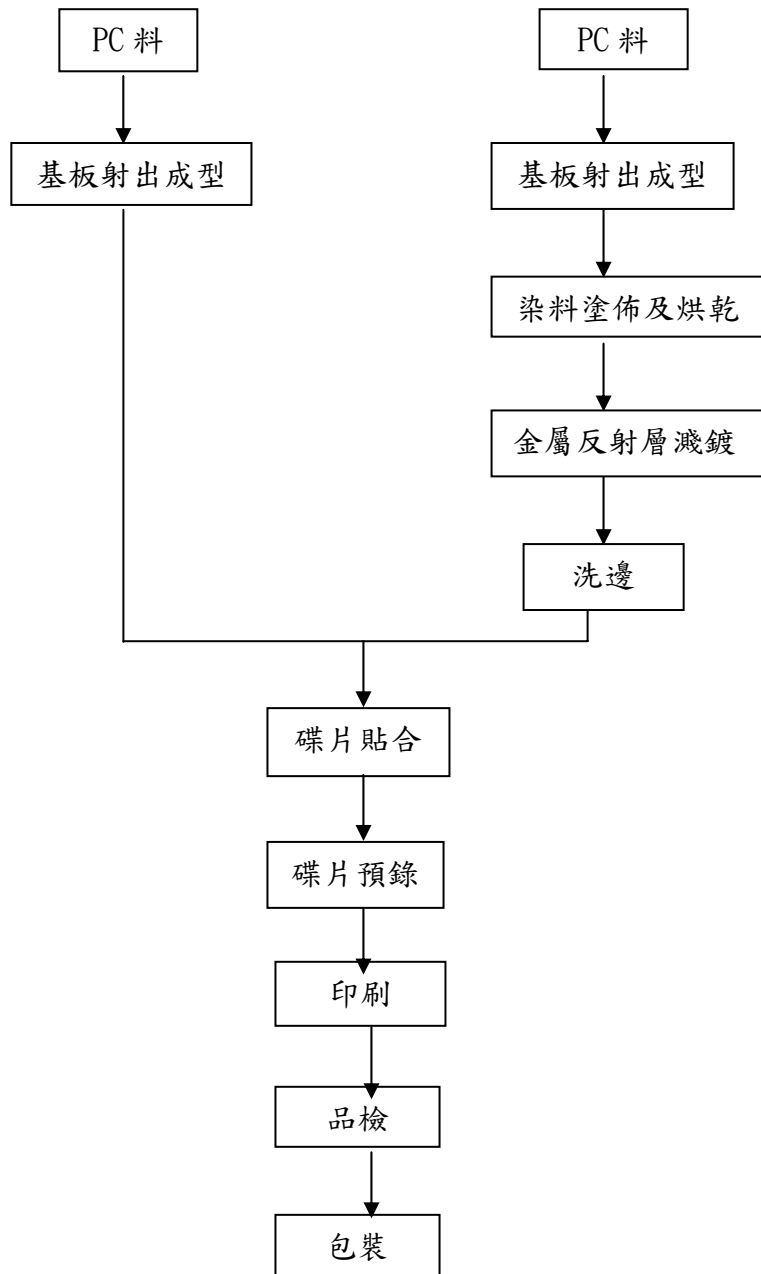
f. 包裝：

將碟片裝入盒子(jewel case)或匣(case for DVD-RAM)

中，再依據客戶需求放入包裝內頁及說明書，外加 OPP 膜後，熱縮封裝為成品。

(2)DVD-R/+R 光碟片製造流程

A.DVD-R 流程圖



B.DVD-R 製程簡介

4.7 GB DVD-R 一次可錄式光碟片乃由 1 片 0.6mm 具記錄膜(染料膜)之碟片基板(substrate)，與另 1 片 0.6mm 之空白碟片基板貼合，再經內圈預錄而成。

a.射出成型(injection)：

以光學等級之聚碳酸酯(PC)料，先經充分之除濕乾燥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調整適當之射出速度、成型溫度、鎖模壓力、模具溫度等成型參數，產生 0.6mm 之碟片基板(substrate)。具記錄膜(相變化膜)之碟片基板與空白碟片基板之製造差異，在於使用之成型壓模(stamper)不同。由於射出之基板非常薄，而成型溫度通常高達 120°C 以上，所以射出後必須控制冷卻條件，避免造成基板變形。

b.染料塗佈及烘乾(dye coating and drying)：

利用旋轉塗佈方式(spin coating)，將染料(dye)在基板上均勻塗佈，再經適當時間及溫度烘乾。製造過程必須精確控制塗佈量、塗佈轉速、烘烤溫度、烘烤時間及碟片機械特性。

c.金屬反射層濺鍍(sputtering)：

於高真空系統中，以銀濺鍍靶材(sputtering target)，在基板上濺鍍(sputtering)反射層膜。製造過程必須精確控制膜層之濺鍍速率、膜層厚度、膜層均勻度及碟片機械特性。

d.洗邊(edge cleaning)：

將基板邊緣之染料(dye)，以適當溶劑溶解去除，使碟片邊緣保持美觀。

e.碟片貼合(bonding)：

將 0.6mm 經多層膜濺鍍之碟片基板，與另一片 0.6mm 之空白基板，以旋轉塗佈(spin coating)方式均勻塗上一層透明膠，再經紫外線燈(UV lamp)照射，貼合成 1.2mm 之光碟片。

f.碟片預錄(pri-writing)：

貼合後之 1.2mm 光碟片，再經專用碟機，預先於內軌記錄碟片燒錄之必要資料，使市售碟機燒錄時能正常。

g.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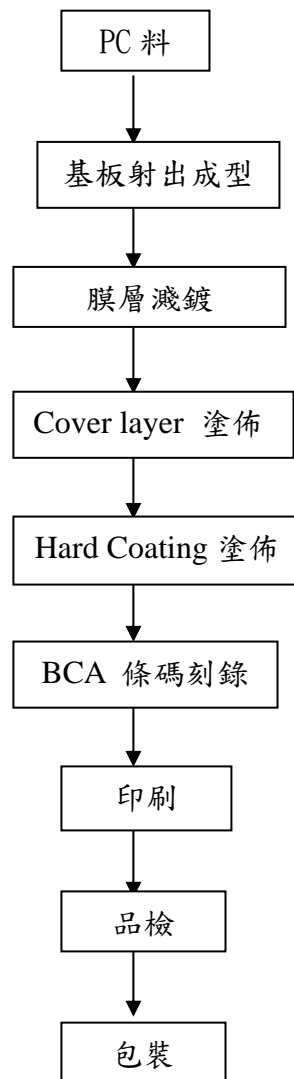
依據我方之設計或客戶之需求，在碟片上網版印刷。

h.包裝：

將碟片裝入盒子(jewel case)或布丁盒(cake box)中，再依據客戶需求放入包裝內頁及說明書，外加 OPP 膜後，熱縮封裝為成品。

(3)BD-R 光碟片製造流程

A.BD-R 流程圖



B.BD-R 流程簡介

BD-R 之基板為 1.1mm 厚，記錄層材料使用無機材料，其膜層結構類似 DVD-RW，濺鍍完後在上面塗佈總厚度為 0.1mm 之 cover layer 及 Hard coating 後即完成。

a. 射出成型(injection)：

類似 DVD-RW。

b. 膜層濺鍍：

類似 DVD-RW。

c. cover layer 塗佈：

以旋轉塗佈方式將 UV 膠塗佈其上，經過兩階段 UV 固化過程，已達到良好之均勻性，基板由內到外之膠厚度需控制精準，以符合 $\pm 2\mu\text{m}$ 之均勻性。

d. Hard coating 塗佈：

於 cover layer 上面再以旋轉塗佈方式塗上 Hard coating 膠，經 UV 固化後即初步完成 BD-R 之碟片。

e. BCA 條碼：

利用 BD 初始化機將 BCA 條碼刻錄在碟片內側，主要是供防盜烤用。

g.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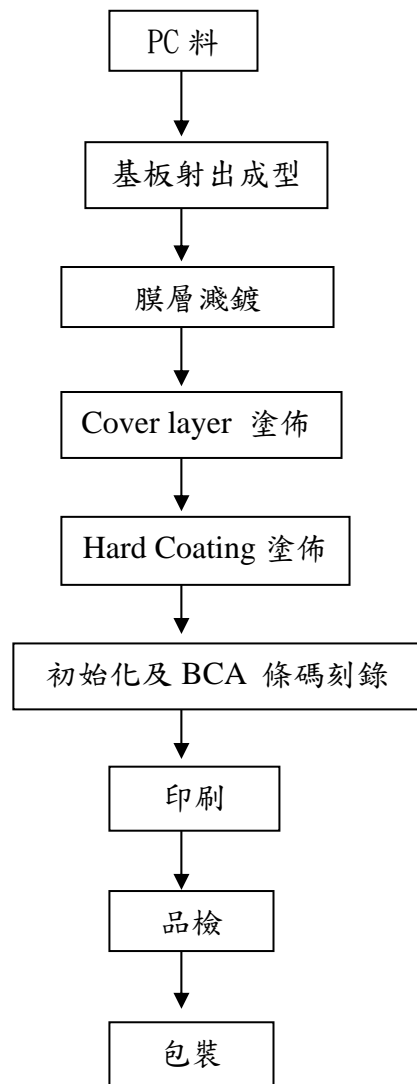
依據我方之設計或客戶之需求，在碟片上網版印刷。

h. 包裝：

將碟片裝入盒子(jewel case)或布丁盒(cake box)中，再依據客戶需求放入包裝內頁及說明書，外加 OPP 膜後，熱縮封裝為成品。

(4)BD-Re 光碟片製造流程

A. BD-Re 流程圖



B.BD-Re 流程簡介

BD-Re 之基板為 1.1mm 厚，記錄層材料使用相變化材料，其膜層結構類似 DVD-RW，濺鍍完後在上面塗佈總厚度為 0.1mm 之 cover layer 及 Hard coating，再經初始化製程後即完成。

a.射出成型(injection)：

類似 DVD-RW。

b.膜層濺鍍：

類似 DVD-RW。

c. cover layer 塗佈：

以旋轉塗佈方式將 UV 膠塗佈其上，經過兩階段 UV 固化過程，已達到良好之均勻性，基板由內到外之膠厚度需控制精準，以符合 $\pm 2\mu\text{m}$ 之均勻性。

d. Hard coating 塗佈：

於 cover layer 上面再以旋轉塗佈方式塗上 Hard Coating 膠，經 UV 固化後即初步完成 BD-Re 之碟片。

e.初始化及 BCA 條碼刻錄：

初始化製程與 DVD-RW 相同，利用 BD 初始化機將記錄層加熱成結晶態，同時利用雷射功率之調變，可一併完成 BCA 條碼之刻錄。

g.印刷：

依據我方之設計或客戶之需求，在碟片上網版印刷。

h.包裝：

將碟片裝入盒子(jewel case)或布丁盒(cake box)中，再依據客戶需求放入包裝內頁及說明書，外加 OPP 膜後，熱縮封裝為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碟片之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有光學級 PC 料、各類靶材、保護膠、貼合膠等等，供應商如：三菱化工、台化、Sony chemical、光洋....等等，包含國內外供應商，與本公司配合狀況良好。

主要零組件	主要提供者	次要提供者	供應情形
PC 料	日本	台灣	穩定
介電層靶材	台灣	美國	穩定
相變化層靶材	日本	瑞士	穩定
光、熱補償層靶材	日本	美國	穩定
金屬反射層靶材	台灣	台灣	穩定
保護膠	日本	台灣	穩定
貼合膠	日本	台灣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註 1）				九十六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HAILEASE	536,731	38.19%	無	Chailease	267,671	28.54%	無
2	中租貿易	119,333	8.49%	無	台灣三盟開發有限公司	174,026	18.55%	無
3	有化科技	92,920	6.61%	無	中租	84,383	9.00%	無
	其他	656,393	53.29%		其他	411,930	43.91%	
	進貨淨額	1,405,377	100.00%		進貨淨額	938,010	100.00%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註1)				九十六年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LEADER-W	416,977	14.18%	無	LEADER-W	261,320	12.34%	無
2	SAMSUNG	309,586	10.52%	無	SAMSUNG	152,851	7.22%	無
	其他	2,215,456	75.30%		其他	1,703,322	80.44%	
	銷貨總額	2,942,019	100.00%		銷貨總額	2,117,493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Pack

年度 生產量值	95 度			96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DVD-光碟片	387,000	328,993	4,365,606	289,000	245,711	2,416,141
其他	—	—	26,803	—	—	—
合 計	387,000	328,993	4,392,409	289,000	245,711	2,416,141

註：上表之產量包含買入之商品，故有產量較產能為大，或有產量而無產能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Pack

年度 銷售量值	95 度				96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DVD-光碟片	42,440	608,164	168,990	2,333,309	43,398	517,310	131,904	1,657,939
其他	—	—	—	546	—	—	—	55
合 計	42,440	608,164	168,990	2,333,855	43,398	517,310	131,904	1,657,994

註：上表之銷值係以銷貨總額表達。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7年4月30日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止
人 數 員 工	作業及技術人員	430	366	292
	管理及業務人員	142	107	88
	合 計	572	473	380
平均年齡		29.70	31.08	31.41
平均服務年資		2.14 年	2.9 年	2.89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4	17	12
	大 專	417	370	292
	高 中	122	74	64
	高 中 以 下	9	12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並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此外，亦聘任相關專業人士負責設備之操作。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 B.團體保險：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定期壽險、意外住院津貼、意外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
- C.特別休假。
- D.慶生會。
- E.五一及三節禮品或提供禮金(券)。
- F.婚喪禮金或慰問金。
- G.年度健康檢查。

2.進修及訓練：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外訓。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於 90 年 2 月 13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管理以及員工退休案件之審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97.04.30)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1.6.1~ 96.5.31	1.內容：藍光雷射對應之記錄材料先期技術授權 2.支付方式：於簽約時一次付清。	無
產品開發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2.9.20~ 102.9.10	1.內容：下一代倍速DVD+RW 光碟片開發技術 2.支付方式： (1)開發費用：契約生效日起10日內支付1,150,000元、其餘款項依計畫進度分次付清。 (2)權利金：以每半年為一期，依銷售產品金額之固定比率支付權利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後10日內支付每期權利金。	無
聯貸合約	交通銀行等4家主協辦銀行	92.8.11起 五年	湖口工業區一、二、三廠機器設備暨科學園區研發中心	1.機器抵押 2.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
聯貸合約	交通銀行等13家主協辦銀行	93.1.15起 七年	湖口工業區二、四廠機器設備暨科學園區廠房興建	1.機器廠房抵押 2.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
銷售權利金合約	SONY	92.4.1~97.3.31	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無
銷售權利金合約	飛利浦	94.6.10~99.6.9	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無
技術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5.4.20~100.4.19	1.內容：可攜式電能技術檢測技術先期技術授權 2.支付方式：於簽約時一次付清。	無
聯貸合約	中華開發等6家主協辦銀行	95.3.22~98.3.21	債務重組，償還既有負債。	限於償還本授信案各參貸銀行之原單貸案未受償授信餘額。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1,950,988	2,854,531	2,428,867	1,472,259	740,356	545,170	
基金及投資	—	—	—	—	1,507	1,462	
固定資產	3,694,444	7,570,669	7,005,950	5,338,233	1,246,478	995,09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15,724	224,548	511,980	389,951	203,539	148,494	
資產總額	5,761,156	10,649,748	9,946,797	7,200,443	2,191,880	1,690,2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4,003	3,925,344	2,200,517	7,288,794	6,721,248	6,701,761
	分配後	2,053,342	4,004,300	2,200,517	7,288,794	6,721,248	6,701,761
長期負債	678,572	2,795,855	5,658,705	25,441	14,419	—	
其他負債	50	50	90	90	1,689	1,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2,625	6,721,249	7,859,312	7,314,325	6,737,356	6,703,450
	分配後	2,731,964	6,800,205	7,859,312	7,314,325	6,737,356	6,703,450
股本	1,490,000	2,055,175	2,336,396	2,336,396	2,791,050	2,791,050	
資本公積	1,085,619	1,940,619	1,940,61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86)	652,912	(67,295)	(2,450,278)	(7,336,506)	(7,804,167)
	分配後	(75,386)	13,107	(474,071)	(2,450,278)	(7,336,506)	(7,804,1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	(1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228,531	3,928,499	2,087,485	(113,882)	(4,545,476)	(5,013,234)
	分配後	3,029,192	3,849,543	2,087,485	(113,882)	(4,545,476)	(5,013,234)

註1：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因九十六年底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2,237,551	\$3,000,369	\$3,843,723	\$2,642,350	1,937,777	216,707
營業毛利	1,114,997	629,728	(770,028)	(683,300)	(765,682)	(265,410)
營業損益	789,123	57,209	(1,544,750)	(1,445,389)	(1,231,064)	(333,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80	48,833	109,854	127,526	69,709	18,7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058	247,000	327,162	812,640	3,202,026	153,3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59,845	(140,958)	(1,762,058)	(2,130,503)	(4,363,381)	(467,66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28,298	(145,693)	(1,762,058)	(2,109,187)	(4,481,585)	(467,6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100,830)	—	—
本期損益	728,298	(145,693)	(1,762,058)	(2,210,017)	(4,481,585)	(467,661)
每股盈餘	6.13	(0.76)	(7.54)	(9.55)	(16.47)	(1.68)

註1：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0年度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裕、吳金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裕、吳皓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註3)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63	79	101.58	307.38	39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06	89	110	(1.66)	(363.51)	(503.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5	73	110	20	11.02	8.13	
	速動比率(%)	91	40	79	10.67	7.14	4.84	
	利息保障倍數	25	—	—	(6.59)	(20.55)	(9.0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3	3	2.46	3.7	2.00	
	平均收現日數	70	110	123	148	99	183	
	存貨週轉率(次)	9	3	5	6.06	7.45	1.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	12	13	13.27	17.20	3.83	
	平均銷貨日數	43	107	68	60	48.99	215.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1	0.40	0.55	0.49	1.55	0.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28	0.39	0.37	0.88	0.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	(1)	(16)	(22.15)	(92.20)	(1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	(4)	(59)	(213.74)	192.37	17.1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純損)	53	3	(67)	(61.86)	(44.11)	(0.67)
		稅前利益(純損)	51	(7)	(75)	(91.19)	(156.33)	(16.76)
	純益率(%)	33	(5)	(46)	(79.82)	(231.27)	(215.8)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5.17	(0.67)	(7.54)	(9.03)	(16.47)	(1.68)	
	現金流量比率(%)	22.56	—	—	6.68	2.3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2	8.95	4.97	3.17	6.5	—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5	—	—	12.65	7.79	—	
	營運槓桿度	1.19	1554.92	—	—	0.06	—	
	財務槓桿度	1.03	—	—	0.84	0.8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89年4月19日至90年5月31日止為創業期間，於90年6月1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及產生重要收入。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委託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裕會計師及吳皓(中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沈 居 萬



劉 逸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1,507 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4,704 千元。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具因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2,450,278 千元，致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7,336,506 千元，其累積虧損金額已大於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淨值為負 4,545,476 千元；另該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且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並聲請緊急處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審理中，致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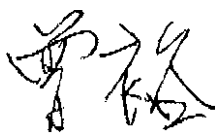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66 號 10 樓

電話：(02)2958-3158(代表號)

傳真：(02)2958-0128

會計師：曾 裕

會計師：吳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450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4246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13,285	1	28,102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34,281	2	322,345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117	-	1,01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二)	5,100	-	-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二、四(四)、六	104,671	5	354,600	5	2120	應付票據		1,920	-	19,61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六	312,020	15	273,727	4	2140	應付帳款		89,447	4	207,44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5,734	-	849	-	2170	應付費用	五	487,036	22	435,920	6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五)	195,766	9	539,30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838	1	67,737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十六)	58,652	3	88,496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12,567	1	14,971	-
1261	預付貨款		6,281	-	66,748	1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十)	-	-	1,033,644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七)	-	-	34,773	1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一)	6,067,104	277	5,150,575	7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3,830	2	84,645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十二)	-	-	34,5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0,356</u>	<u>35</u>	<u>1,472,259</u>	<u>20</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5	-	2,0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21,248</u>	<u>307</u>	<u>7,288,794</u>	<u>101</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六)	1,507	-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二)	14,419	-	25,441	-
	固定資產	二、四(七)、六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9,908	48	1,055,703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9	-	90	-
1531	機器設備		6,075,441	277	7,526,985	104							
1551	運輸設備		-	-	980	-							
1561	辦公設備		22,843	1	22,851	-	2XXX	負債合計		<u>6,737,356</u>	<u>307</u>	<u>7,314,325</u>	<u>101</u>
1611	租賃資產		267,003	12	267,003	4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265,685	12	265,68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791,050	127	2,336,396	33
1681	其他設備		114,322	5	114,277	1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7,795,202	355	9,253,484	128	3351	累積盈虧		(7,336,506)	(334)	(2,450,278)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5,419)	(168)	(3,490,201)	(4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2,865,940)	(131)	(445,133)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六)	(2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5	-	20,08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545,476)</u>	<u>(207)</u>	<u>(113,882)</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46,478</u>	<u>56</u>	<u>5,338,233</u>	<u>74</u>							
	其他資產	二、四(八)、四(十七)、六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63,630	7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58	1	28,382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5,651	1	64,87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82,89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13,800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3,539</u>	<u>9</u>	<u>389,951</u>	<u>6</u>							
	資 產 總 計		<u>2,191,880</u>	<u>100</u>	<u>7,200,44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191,880</u>	<u>100</u>	<u>7,200,44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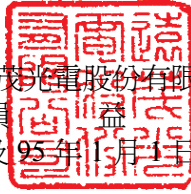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損失為新臺幣元
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五	2,175,304	112	2,942,019	11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四（四）、五	(237,527)	(12)	(299,669)	(1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37,777	100	2,642,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十	(2,738,366)	(141)	(3,325,650)	(126)
5910	營業毛利(損)		(800,589)	(41)	(683,300)	(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4,907	1	-	-
	營業毛利(損)淨額		(765,682)	(40)	(683,300)	(26)
6000	營業費用	五、十				
6100	推銷費用		(221,683)	(11)	(314,202)	(12)
6200	管理費用		(153,719)	(8)	(336,9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80)	(5)	(110,977)	(4)
	合 計		(465,382)	(24)	(762,089)	(2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31,064)	(64)	(1,445,389)	(5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7	-	4,93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六）	4,70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33	-
7150	存貨盤盈		2,516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7,556	1	47,458	2
7210	租金收入		3,883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96	1	23,181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二）	5,922	-	31,088	1
7480	什項收入		12,655	1	19,328	1
	合 計		69,709	3	127,52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四(七)	(202,474)	(10)	(280,712)	(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5)	-	(44,496)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3,880)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2,92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四(六)	(34,907)	(2)	(61,838)	(2)
7580	財務費用		(18,482)	(1)	(47,936)	(2)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十	(234,223)	(12)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七)	(2,686,926)	(139)	(355,965)	(13)
7880	什項支出		(7,960)	-	(21,693)	(1)
	合 計		<u>(3,202,026)</u>	<u>(165)</u>	<u>(812,640)</u>	<u>(3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63,381)	(226)	(2,130,503)	(81)
8110	所得稅	二、四(十七)	<u>(118,204)</u>	<u>(6)</u>	<u>21,3</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4,481,585)	(232)	(2,109,187)	(8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	三		-	<u>(100,830)</u>	<u>(4)</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4,481,585)</u>	<u>(232)</u>	<u>(2,210,017)</u>	<u>(84)</u>
9750	普通股每股損失	四(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損失		<u>(16.03)</u>	<u>(16.47)</u>	<u>(9.55)</u>	<u>(9.46)</u>
	稀釋每股損失		<u>(16.03)</u>	<u>(16.47)</u>	<u>(9.55)</u>	<u>(9.4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6,396	1,940,619	111,890	(2,301,420)	-	2,087,48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1,890)	111,89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0,619)	-	1,940,619	-	-
應付董監酬勞迴轉至保留盈餘	-	-	-	8,650	-	8,650
95 年度稅後淨損	-	-	-	(2,210,017)	-	(2,210,017)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6,396	-	-	(2,450,278)	-	(113,882)
現金增資	454,654	-	-	(404,643)	-	50,011
96 年度稅後淨損	-	-	-	(4,481,585)	-	(4,481,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0)	(20)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1,050	-	-	(7,336,506)	(20)	(4,545,4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 正 明



經理人：趙 瑞 榮



會計主管：陳 瑞 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詳後附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465	486,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7,139)	(256,6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498
購置基金及投資價款	(3,332)	-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2,629	-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4,615	(41,3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23	24,76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253)	(36,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643	(260,8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8,064)	(621,62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471)	276,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9	-
現金增資	50,011	-
董監酬勞迴轉保留盈餘	-	8,6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925)	(336,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14,817)	(110,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	139,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5	28,10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1,882	90,295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4,528	104,87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729	61,458
支付淨額	77,139	256,6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188,481	284,724
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033,6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7,104	5,150,57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4,5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481,585)	(2,210,0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00,830)
調整項目：		
折 舊 (含閒置資產折舊)	1,242,837	1,270,541
攤 銷	42,473	64,443
提列呆帳費用	-	20,2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70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922)	(31,0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45	42,963
處分投資損失	3,88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838
提列減損損失	2,686,926	355,965
固定資產轉費用	-	10,868
利息補償金	6,356	2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 減少	117,671	-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898	25,184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211,636	1,010,062
存貨淨額 (增加) 減少	343,538	(42,9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4,885)	1,799
預付費用 (增加) 減少	29,843	(17,515)
預付貨款 (增加) 減少	60,467	(16,9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0,830
-非流動增加 (減少)	-	100,8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7,691)	(104,684)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117,996)	57,628
應付所得稅增加 (減少)	-	(5,299)
應付費用增加 (減少)	51,116	(26,44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70)	-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2,40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3,935	-
	<u>4,639,050</u>	<u>2,696,63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57,465</u>	<u>486,61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 DVD 可錄式光學產品、電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上市並轉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資產減損及固定資產折舊等之提列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一)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2.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3.企業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4.現金或約當現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定義），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3.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4.企業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一)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二)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惟本公司部分銷貨予經銷商，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尚未完全移轉，故於帳款已收回或確定可收回時，認列銷貨收入。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其提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現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重大更新、改良及購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所有必要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資產，四至七年；租賃改良，按租約期間攤銷；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高壓電線路裝置費及設備零組件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100,830 千元。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純損減少 31,088 千元，本期純損增加 69,742 千元，稅後每股損失增加 0.2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	—
零用金	40	50
銀行存款	13,235	28,052
合計	13,285	28,10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用除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經債權銀行要求委託專人監管外，餘未受限制。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19,519	25,441
減：列為流動負債	(5,100)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14,419)	(25,441)
淨 額	—	—

1. 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2.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96年12月31日

<u>合約金額</u>	<u>到期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取利率區間</u>
1,300,000	97.8.24-98.6.30	1.55%-6.75%	1.45%-7.688%

95年12月31日

<u>合約金額</u>	<u>到期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取利率區間</u>
1,300,000	97.8.24-98.6.30	1.55%-5.7%	1.53%-6.53%

3. 於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差額帳列利息費用之加減項，所產生之相關淨利息費用分別為 11,504 千元及 28,847 千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117	1,01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17	1,015

上述應收票據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326,275	773,628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 退回及折讓	(221,604)	(419,028)
淨 額	104,671	354,600

上述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10,086 千元及 757,792 千元。

(五) 存貨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34,061	422,003
在製品	147,255	183,267
原物料	45,882	65,466
合計	327,198	670,7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1,432	131,432
淨額	195,766	539,304

1. 上述存貨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分別為 347,000 千元及 496,000 千元。
2. 上列存貨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六)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ptodisc America Inc.	19,000	1,507	19%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間匯出美金 1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3,332 千元），作為對外投資美國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投資股本，持股比例為 100%，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讓售股權美金 81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9 千元），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因本公司指派人員為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總經理，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2. 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Optodisc America Inc.	4,704	(20)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銷售商品予 Optodisc America Inc.，係屬母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公司間存貨交易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及遞延借項 34,907 千元，因存貨本身發生跌價而產生毛損，故將遞延借項轉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 上述投資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七) 固定資產

種 類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049,908	103,139	946,769	998,672
機器設備	6,075,441	3,193,885	2,881,556	4,385,101
辦公設備	22,843	16,742	6,101	9,766
租賃資產	267,003	171,772	95,231	135,494
租賃改良	265,685	141,038	124,647	160,399
其他設備	114,322	58,843	55,479	73,85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2,635	—	2,635	20,083
小 計	<u>7,797,837</u>	<u>3,685,419</u>	<u>4,112,418</u>	<u>5,783,366</u>
減：累計減損			<u>(2,865,940)</u>	<u>(445,133)</u>
合 計			<u>1,246,478</u>	<u>5,338,233</u>

1. 本公司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分別為 6,393,092 千元及 9,589,002 千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利息總額	202,474	280,712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6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85%~4.615%

4.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減損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420,807	355,965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266,119	—
合 計	<u>2,686,926</u>	<u>355,965</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估計所發生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686,926 千元及 355,965 千元，係因 DVD 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合計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3,132,059 千元及 445,133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以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皆為 4.1%。

(八) 其他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1,476,103	—
減：累計折舊	(1,046,354)	(—)
減：累計減損	(266,119)	(—)
淨 額	163,630	—
存出保證金	14,258	28,382
遞延費用淨額	25,651	64,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269	1,918,32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269)	(1,835,426)
淨 額	—	82,89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13,800
合 計	203,539	389,951

1. 上述閒置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詳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金 額
96年12月31日			
營運週轉借款	4.19%-5.03%	97.02.10	34,281
95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3.75%-8.00%	96.02.24	131,664
營運週轉借款	2.50%-3.80%	96.02.10	112,974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6.65%	96.01.25	77,707
合 計			322,345

(十) 應付公司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33,644
小 計	—	1,033,644
減：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	(1,033,644)
淨 額	—	—

1. 期限：三年（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 還本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外，或由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

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6.9%（實際收益率 2.2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自本債券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在上述期間本轉換債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在三十天之前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之債券。
4.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公司公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三十日內，請求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4.04%），以現金買回債券。
5. 轉換辦法：（1）債權得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是為新台幣 14.8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因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本公司業已公告轉換價格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重設調整為 10.45 元。截至保證銀行團履行保證責任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止，尚無債權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
6. 上述應付公司債因本公司發生「委任保證公司債聯合授信合約」所載之違約情事，保證銀行團已對本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經公司債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清償案，保證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履行保證責任，依個別承諾額度比例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墊款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保證本金 (1)	利息補償金 (2)	保證餘額 (1+2)=(3)	質押存款 (4)	墊付金額 (3-4)=(5)
大眾銀行	350,000	14,000	364,000	74,830	289,170
永豐銀行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渣打商銀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彰化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高雄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上海商銀	50,000	2,000	52,000	10,690	41,310
合計	1,000,000	40,000	1,040,000	213,800	826,200

上述墊付之金額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算墊款期間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得於墊款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書向管理銀行申請延展，經全體保證銀行團決議同意後，得延展墊款期間一年。

(十一) 長期借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一)	773,154	788,244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二)	3,170,293	3,223,646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三)	705,221	722,340
應付公司債聯貸	826,200	—
中長期抵押貸款	592,236	416,345
小 計	6,067,104	5,150,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7,104)	(5,150,575)
淨 額	—	—

1. 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於約定期間內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三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為 2.225%~4.935% 及 3.05%~4.615%。
2.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一)(二)，係本公司向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管理銀行並得視情況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長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之規定，惟本公司已與聯貸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六、七月間簽訂借款增補合約，將償還期限展延至一〇三年八月前分期償還。
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三)，係本公司向中華開發銀行主辦之應收帳款擔保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後因公司財務問題與主辦銀行協商並增訂增補契約，將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〇年三月前分期償還。
4.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其他銀行之借款，其還款期限延展至九十九年一月前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以致上述相關借款本息之償還有所延滯，雖如上所述已與相關債權銀行協議展延相關借款期間，惟是否能如期償還相關借款，尚需視後續營業狀況而定，故將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

(十二) 應付租賃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無塵室設備	—	34,52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4,528)
淨 額	—	—

(十三) 股 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336,39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3,640 千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億股為限，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以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39,545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351,955 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5,920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52,688 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前述增資案本公司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3.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791,05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9,105 千股。
4. 認股權憑證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 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剩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資金之需求，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分配原則，前述盈餘之分派，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

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五)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821 單位及 4,179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分別為 7,821 千股及 4,179 千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約定比例分年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依照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6 年度		95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7,108	NA	9,386	10.3
本年度註銷	(622)		(2,278)	
期末流通在外	6,486		7,108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10~10.8	6,486	2.9	10.3	6,486	10.3

(十六)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50 千元及 13,902 千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4.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服務成本	584	682
利息成本	519	60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27)	(98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	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95
淨退休金成本	<u>(2)</u>	<u>425</u>

(2)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17)	(8,666)
累積給付義務	(3,517)	(8,6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2)	(5,361)
預計給付義務	(6,539)	(14,0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420</u>	<u>28,282</u>
提撥狀況	23,881	14,25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1	37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822)	1,28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u>18,410</u>	<u>15,9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既得給付	<u>—</u>	<u>—</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折現率	3.25%	3.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70%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考慮有關所得稅法令等規定後估列之，說明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65,906	2,100,35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765,906)	(1,982,681)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財稅簽差異	—	170,984
備抵呆帳	272,100	286,60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2,866	146,5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432	131,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849)	(7,4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90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	(34,90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6,828	72,752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132,059	445,13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704)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4,124,042	3,606,864
投資抵減	786,713	887,1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637	182,0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637)	(147,2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77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6,269	1,918,32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6,269)	(1,835,42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2,898
(4) 備抵評價之變動情形：		
期末之備抵評價金額	2,765,906	1,982,681
期初之備抵評價金額	(1,982,681)	(1,203,084)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數	783,225	779,597
(5) 所得稅	96年度	95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
財稅簽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746	9,487
備抵呆帳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6	(52,46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75)	(9,8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	—	(15,459)

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4	2,0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2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2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1	(18,18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732)	(88,99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6	—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294)	(427,340)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424	(178,887)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數	783,225	779,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3	(21,3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8,204</u>	<u>(21,316)</u>

2.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尚未抵減稅額為 786,713 元，明細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限
92 年度	293,858	96 年
93 年度	444,027	97 年
94 年度	35,439	98 年
95 年度	13,389	99 年
合 計	<u>786,713</u>	

3.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年度	824,221	824,221	99 年
95 年度	1,655,121	1,655,121	100 年
96 年度	1,644,700	1,644,700	101 年
	<u>4,124,042</u>	<u>4,124,042</u>	

4· 本公司從事 DVD 可錄式光碟片生產及銷售之所得預計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 年 6 月 30 日－97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 年 9 月 30 日－97 年 9 月 29 日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786	18,25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十八) 普通股每股損失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6.03)	(16.47)	(9.12)	(9.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43)	(0.43)
本期純損	<u>(16.03)</u>	<u>(16.47)</u>	<u>(9.55)</u>	<u>(9.46)</u>
稀釋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6.03)	(16.47)	(9.12)	(9.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43)	(0.43)
本期純損	<u>(16.03)</u>	<u>(16.47)</u>	<u>(9.55)</u>	<u>(9.46)</u>

計算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損失（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6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4,363,381)	(4,481,585)	272,188	<u>(16.03)</u>	<u>(16.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4,363,381)</u>	<u>(4,481,585)</u>	<u>272,188</u>	<u>(16.03)</u>	<u>(16.47)</u>
<u>95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2,231,333)	(2,210,017)	233,640	<u>(9.55)</u>	<u>(9.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2,231,333)</u>	<u>(2,210,017)</u>	<u>233,640</u>	<u>(9.55)</u>	<u>(9.46)</u>

(十九)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85	13,285	28,102	28,102
應收票據淨額	117	117	1,015	1,015
應收帳款淨額	416,691	416,691	628,327	628,3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34	5,734	849	849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43,830	43,830	84,645	84,6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	1,507	—	—
存出保證金	14,258	14,258	28,382	28,382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非流動	—	—	213,800	213,800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4,281	34,281	322,345	322,345
應付票據	1,920	1,920	19,611	19,611
應付帳款	89,447	89,447	207,443	207,443
應付費用	487,036	487,036	435,920	435,920
其他應付款項	17,838	17,838	67,737	67,73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33,644	1,033,6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7,104	6,067,104	5,150,575	5,150,57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4,528	34,528
存入保證金	1,689	1,689	90	90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19,519	19,519	25,441	25,44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

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6)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之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9)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10) 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922 千元及 31,088 千元。
- (11)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065 千元及 326,49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101,385 千元及 5,472,92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519 千元及 1,093,613 千元。
- (12) 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77 千元及 4,938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0,970 千元及 251,865 千元。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有待附註一所述計畫之執行以履行合約義務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重大，故預期具有重大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Wireless Inc. (Leader Wireless)	實質策略夥伴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Redaix)	實質策略夥伴
Radius co.,ltd (Radius)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九十六年六月就任)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產品售予關係人金額明細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 貨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 貨收入淨額 百分比
Leader Wireless	261,320	13%	448,864	17%
Redaix	3,902	—	75,932	3%
Radius	110,149	6%	—	—
Optodisc America Inc.	445,086	23%	—	—
合 計	820,457	42%	524,796	20%

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美國及歐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Redaix 策略結盟及 Radius 為法人董事，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包括價格補貼 (Price Protection)〕，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按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認列銷貨收

入。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Leader Wireless	128,617	20%	206,581	69%
Redaix	91,699	18%	91,636	31%
Radius	81,408	9%	—	—
Optodisc America Inc.	333,774	53%	—	—
減：匯率調整	(5,968)	—	—	—
小計	629,530	100%	298,217	100%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510)		24,490	
合計	312,020		273,727	
<u>其他應收款</u>				
Optodisc America Inc.	3,184	56%	—	—
<u>應付費用</u>				
Leader Wireless	1,019	—	—	—
Radius	7,580	2%	—	—
合計	8,599	2%	—	—
<u>預收貨款</u>				
Radius	286	5%	—	—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971	80,280
定期存款	11,859	218,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708	298,2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0,086	757,792
固定資產－淨額	1,115,032	4,020,645
閒置資產－淨額	148,509	—
合計	2,131,165	5,375,09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萬昌股份有限公司、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土地、停車場及車輛，陸續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前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七年	28,638
九十八年	20,228
九十九年	17,875
一〇〇年	13,035
一〇一年及以後	80,927
合 計	<u>160,703</u>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將依合約執行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本公司補助款；本計畫完成後，須於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連續三年，依銷售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計算回饋金繳納予經濟部工業局，回饋金繳納比例最高為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已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四) 本公司與 SONY 公司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五)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六) 某設備廠商因與本公司間之採購合約產生爭議，要求本公司賠償約 31,338 千元，由於訴訟案尚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訴訟勝負取決於雙方之主張、答辯及證據，目前難以評估本公司之實際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聲請緊急處分部份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 (二) 本公司(信託人)因發生財務及營運困難，為利本公司繼續營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他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將營運所收之現金、金錢債權及其相關各項請求權利信託讓與他人(受託人)，由受託人自行開立銀行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於信託存款範圍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十、其他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度				9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5,165	60,913	—	246,078	329,617	59,426	—	389,043
勞健保費用	16,176	3,991	—	20,167	22,325	4,870	—	27,195
伙食費	5,781	2,126	—	7,907	9,060	2,318	—	11,378
福利金	5,050	1,350	—	6,400	10,138	2,256	—	12,394
退休金費用	7,299	3,451	—	10,750	12,829	3,979	—	16,808
其他用人費用	3,255	70	—	3,325	10,138	2,256	—	12,394
折舊費用	924,512	81,351	236,974	1,242,837	1,193,392	77,149	—	1,270,541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25,015	12,099	5,359	42,473	53,548	5,642	5,253	64,443

(二)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名稱：無。

(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底及九十五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64 人及 604 人。

(四)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 繼續經營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 4,481,585 千元，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5,980,892 千元，累積虧損亦已達實收資本額 263%，且股東權益淨值已為負數 4,545,476 千元；另本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並於九十七年二月發生退票情事。
2.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地方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屬新竹地方法院民庭事，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3.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積極苦思各種解決方案如下：
 - (1) 於九十六年二月及四月完成二次私募，合計引進約 5,000 萬元的資金來尋求改善，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2) 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債權銀行完成調降利率並延長還款期限。
 - (3) 積極多方尋求海外策略夥伴及洽談整廠輸出的可能。
 - (4) 為求積極開源，在董事會通過後並出租部份力行廠房。
 - (5) 實施多項節流措施，以降低成本。
 - (6) 實施資金監控，以達財務公開原則。
 - (7)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藍光產品、燃料電池及關鍵零組件等，以強化產品市場定位。

4. 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須視法院能否為重整之裁定、債權銀行及債權人能否支持重整方案而定。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上述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六) 本公司經債權銀行團之要求委託專人監管財務資金流向，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營運專戶之指定。
2. 專戶存摺、票據印鑑之保管及承諾。
3. 現金收支管理及複核。
4. 應收帳款管理及複核。
5. 有價證券與不動產所有權狀保管。
6. 每月月底前出具現金收支複核報告。
7. 主要債權金融機構之特殊事項意見徵詢及認可。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1,507	1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銷貨	261,320	13%	註 1	註 1	註 1	128,617	13%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us co.,ltd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0,149	6%	註 1	註 1	註 1	81,408	6%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5,086	23%	註 2	註 2	註 2	333,774	34%	—

註 1：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 及 Radius 策略結盟，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交易條件，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註 2：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遠茂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128,617	1.57	128,617	加強催收中	—	128,617
遠茂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實質策略夥伴	91,699	0.04	91,699	加強催收中	—	91,699
遠茂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333,774	2.69	185,945	加強催收中	154,157	83,738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遠茂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美國	從事研究、開發、 銷售產品及相關之 進出口貿易業務。	633	—	19,000	19%	1,507	4,704	4,704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及製造各式 DVD 產品，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地區別	96 年度	95 年度
亞洲	1,202,495	1,061,781
北美	923,273	981,317
歐洲	47,177	409,203
其他	2,359	489,718
合計	2,175,304	2,942,019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損益表上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Leader Wireless Inc.	261,320	13	416,977	16
Samsung	152,851	8	309,586	12
Optodisc America Inc.	445,086	23	—	—
合計	859,257	44	726,563	2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正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342,598千元及334,66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15.0%及4.9%，營業收入總額為368,624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1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7,336,506千元，其累積虧損金額已大於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淨值為負4,545,476千元；另該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且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並聲請緊急處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2號審理中，致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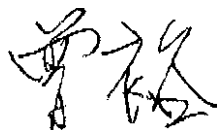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66 號 10 樓

電話：(02)2958-3158(代表號)

傳真：(02)2958-0128

會計師：吳皓帆

會計師：曾 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450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4246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88	2	2100	短期借款	34,28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100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329,77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2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332	3	2140	應付帳款	89,44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0	-	2170	應付費用	487,556	21
120X	存貨淨額	288,547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018	1
1250	預付費用	59,415	-	2260	預收款項	12,567	1
1261	預付貨款	6,281	-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067,104	26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3,830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0,732	3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696	4
	固定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6,044	299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9,908	46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075,904	26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4,419	-
1551	運輸設備	324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3,36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9	-
1611	租賃資產	267,003	12	2XXX	負債合計	6,822,152	299
1631	租賃改良	265,921	1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14,322	5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1,050	122
15X1	成本合計	7,796,743	341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5,518)	(161)	3351	累積盈虧	(7,336,506)	(321)
1599	減：累計減損	(2,865,940)	(1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7,920	54		屬於母公司部分	(4,545,476)	(199)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6,423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63,630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39,053)	(199)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4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83,099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5,67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447					
	資產總計	2,283,0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7年4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損失為新臺幣元
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96 年度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五	2,098,841	11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四(四)、五	(237,527)	(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1,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十	(2,607,266)	(140)
5910	營業毛利(損)		(745,952)	(40)
	營業毛利(損)淨額		(745,952)	(40)
6000	營業費用	五、十		
6100	推銷費用		(221,683)	(12)
6200	管理費用		(168,7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80)	(5)
	合 計		(480,448)	(2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26,400)	(6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9	-
7150	存貨盤盈		2,516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7,556	1
7210	租金收入		3,88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96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二)	5,922	-
7480	什項收入		15,703	1
	合 計		68,08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四(六)	(202,474)	(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3,880)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2,92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34,907)	(2)
7580	財務費用		(18,482)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十	(234,223)	(13)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六)	(2,686,926)	(144)
7880	什項支出		(7,960)	-
	合 計		(3,202,026)	(17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60,341)	(235)
8110	所得稅	二、四(十五)	(121,244)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4,481,585)	(242)
9750	普通股每股損失	四(十六)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損失		(16.02)	(16.47)
	稀釋每股損失		(16.02)	(16.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6,396	(2,450,278)	-	-	(113,882)
現金增資	454,654	(404,643)	-	-	50,011
96 年度稅後淨損	-	(4,481,585)	-	-	(4,481,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0)	(86)	(106)
少數股權增加				6,509	6,509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1,050	(7,336,506)	(20)	6,423	(4,539,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詳後附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8,680)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2,629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4,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3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8,06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9
現金增資	50,0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925)
匯率影響數	(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6,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3,423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4,52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729
支付淨額	78,6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188,481
支付所得稅	2,4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7,1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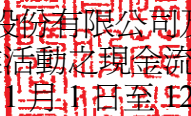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表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481,585)
調整項目：	
折 舊 (含閒置資產折舊)	1,242,937
攤 銷	42,47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9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45
處分投資損失	3,880
提列減損損失	2,686,926
利息補償金	6,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7,6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3,22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50,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081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60,4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99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1,6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675
	4,659,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2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 DVD 可錄式光學產品、電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上市並轉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Optodisc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子公司) 成立於九十六年五月，主要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資產減損及固定資產折舊等之提列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9%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註五。
- (五)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原為 100% 投資，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 81% 股權，持股降為 19%，但因本公司指派人員為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總經理，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仍採權益法評價，具構成母子公司關係，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子

公司九十六年度損益仍 100%認列合併損益。

-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 (一)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 (二)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 (一)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2.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3.企業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4.現金或約當現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定義），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3.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4.企業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一)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二)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惟本公司部分銷貨予經銷商，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尚未完全移轉，故於帳款已收回或確定可收回時，認列銷貨收入。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其提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現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

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重大更新、改良及購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所有必要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資產，四至七年；租賃改良，按租約期間攤銷；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高壓電線路裝置費及設備零組件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Optodisc America Inc.係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規定所設立之公司，其所得稅係依照美國聯邦及加州政府公司稅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
零用金	40
銀行存款	34,838
合計	34,88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用除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因債權銀行要求動用需委託專人監管外，餘未受限制。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19,519
減：列為流動負債	(5,100)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14,419)
淨額	—

1.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

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2·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9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300,000	97.8.24-98.6.30	1.55%-6.75%	1.45%-7.688%

3·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差額帳列利息費用之加減項，所產生之相關淨利息費用為 11,504 千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17

上述應收票據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9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51,376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 退回及折讓	(221,604)
淨 額	329,772

上述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10,086 千元。

(五) 存貨淨額

9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26,842
在製品	147,255
原物料	45,882
合計	419,9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432)
淨 額	288,547

1·上述存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為 347,000 千元。

2·上列存貨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六) 固定資產

種 類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049,908	103,139	946,769
機器設備	6,075,904	3,193,924	2,881,980
運輸設備	324	27	297
辦公設備	23,361	16,760	6,601
租賃資產	267,003	171,772	95,231
租賃改良	265,921	141,053	124,868
其他設備	114,322	58,843	55,479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2,635	—	2,635
小 計	<u>7,799,378</u>	<u>3,685,518</u>	<u>4,113,860</u>
減：累計減損			<u>(2,865,940)</u>
合 計			<u>1,247,920</u>

1. 本公司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為 6,393,092 千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利息總額	202,474
利息資本化金額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減損項目	96 年度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420,807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266,119
合 計	<u>2,686,926</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估計所發生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2,686,926 千元，係因 DVD 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合計已提列累計減損為 3,132,059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以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4.1%。

(七) 其他資產

	96年12月31日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1,476,103
減：累計折舊	(1,046,354)
減：累計減損	(266,119)
淨 額	163,630
存出保證金	15,145
遞延費用淨額	25,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269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269)
淨 額	—
合 計	204,447

1. 上述閒置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詳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年 利率	最後到期日	金 額
96年12月31日			
營運週轉借款	4.19%-5.03%	97.02.10	34,281

(九) 應付公司債

1. 期限：三年（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 還本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外，或由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6.9%（實際收益率 2.2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自本債券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在上述期間本轉換債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在三十天之前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之債券。
4.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公司公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三十日內，請求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4.04%），以現金買回債券。
5. 轉換辦法：（1）債權得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是為新台幣 14.8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

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因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本公司業已公告轉換價格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重設調整為 10.45 元。截至保證銀行團履行保證責任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止，尚無債權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

6. 上述應付公司債因本公司發生「委任保證公司債聯合授信合約」所載之違約情事，保證銀行團已對本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經公司債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清償案，保證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履行保證責任，依個別承諾額度比例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墊款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保證本金 (1)	利息補償金 (2)	保證餘額 (1+2)=(3)	質押存款 (4)	墊付金額 (3-4)=(5)
大眾銀行	350,000	14,000	364,000	74,830	289,170
永豐銀行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渣打商銀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彰化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高雄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上海商銀	50,000	2,000	52,000	10,690	41,310
合計	1,000,000	40,000	1,040,000	213,800	826,200

上述墊付之金額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算墊款期間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得於墊款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書向管理銀行申請延展，經全體保證銀行團決議同意後，得延展墊款期間一年。

(十) 長期借款

	96年12月31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一)	773,154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二)	3,170,29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三)	705,221
應付公司債聯貸	826,200
中長期抵押貸款	592,236
小計	6,067,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7,104)
淨額	—

1. 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於約定期間內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三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六年度為 2.225%~4.935%。
2.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一)(二)，係本公司向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貸款，依

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管理銀行並得視情況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長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之規定，惟本公司已與聯貸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六、七月間簽訂借款增補合約，將償還期限展延至一〇三年八月前分期償還。

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三)，係本公司向中華開發銀行主辦之應收帳款擔保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後因公司財務問題與主辦銀行協商並增訂增補契約，將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〇年三月前分期償還。
4.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其他銀行之借款，其還款期限延展至九十九年一月前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以致上述相關借款本息之償還有所延滯，雖如上所述已與相關債權銀行協議展延相關借款期間，惟是否能如期償還相關借款，尚需視後續營業狀況而定，故將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止，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336,39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3,640 千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億股為限，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以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39,545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351,955 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5,920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52,688 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前述增資案本公司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3.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791,05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9,105 千股。
4. 認股權憑證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三）。

(十二) 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剩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資金之需求，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分配原則，前述盈餘之分派，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821 單位及 4,179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分別為 7,821 千股及 4,179 千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約定比例分年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依照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6 年度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7,108	NA
本年度註銷	(622)	
期末流通在外	6,486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股)
10~10.8	6,486	2.9	10.3	6,486	10.3

(十四)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10,750 千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4.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 年度</u>
服務成本	584
利息成本	5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2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淨退休金成本	<u>(2)</u>

(2)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17)
累積給付義務	(3,5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2)
預計給付義務	(6,5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420</u>
提撥狀況	23,8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8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預付退休金	<u>18,41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既得給付	<u>—</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u>96 年度</u>
折現率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考慮有關所得稅法令等規定後估列之，說明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765,906</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3,040</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2,765,906)</u>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72,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2,8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7,8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9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	(34,9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6,82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132,05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704)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4,124,042
投資抵減	786,713
國外所得稅	(3,0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6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63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04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3,04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6,2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6,2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 備抵評價之變動情形：	
期末之備抵評價金額	2,765,906
期初之備抵評價金額	(1,982,681)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數	<u>783,225</u>

(5)所得稅

	96 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財稅簽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746
備抵呆帳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73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6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294)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424
國外所得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0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數	783,2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1,244</u>

2.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尚未抵減稅額為 786,713 元，明細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限
92 年度	293,858	96 年
93 年度	444,027	97 年
94 年度	35,439	98 年
95 年度	13,389	99 年
合 計	<u>786,713</u>	

3·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4 年度	824,221	824,221	99 年
95 年度	1,655,121	1,655,121	100 年
96 年度	1,644,700	1,644,700	101 年
	<u>4,124,042</u>	<u>4,124,042</u>	

4·本公司從事 DVD 可錄式光碟片生產及銷售之所得預計免稅期間如下：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 年 6 月 30 日－97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 年 9 月 30 日－97 年 9 月 29 日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786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損失

	<u>96 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6.02)	(16.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純損	<u>(16.02)</u>	<u>(16.47)</u>
稀釋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6.02)	(16.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純損	<u>(16.02)</u>	<u>(16.47)</u>

計算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損失（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6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4,360,341)	(4,481,585)	272,188	<u>(16.02)</u>	<u>(16.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4,360,341)</u>	<u>(4,481,585)</u>	<u>272,188</u>	<u>(16.02)</u>	<u>(16.47)</u>

(十七)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9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88	34,888
應收票據淨額	117	117
應收帳款淨額	395,104	395,1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0	2,550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43,830	43,830
存出保證金	15,145	15,14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4,281	34,281
應付票據	1,920	1,920
應付帳款	89,447	89,447
應付費用	487,556	487,556
其他應付款項	18,018	18,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7,104	6,067,104
存入保證金	1,689	1,689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 分類		
本 國	19,519	19,519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6)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之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9)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10) 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5,922 千元。
- (1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8,668 千元，金融負債為 6,101,385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9,519 千元。
- (12) 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09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90,970 千元。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有待附註一所述計畫之執行以履行合約義務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重大，故預期具有重大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Wireless Inc. (Leader Wireless)	實質策略夥伴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Redaix)	實質策略夥伴
Radius co.,ltd (Radius)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九十六年六月就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產品售予關係人金額明細如下：

	96 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比
Leader Wireless	261,320	14%
Redaix	3,902	—
Radius	110,149	6%
合 計	375,371	20%

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美國及歐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Redaix 策略結盟及 Radius 為法人董事，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包括價格補貼 (Price Protection)〕，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按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認列銷貨收入。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6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Leader Wireless	128,617	43%
Redaix	91,699	31%
Radius	81,408	27%
減：匯率調整	(2,619)	(1%)
小計	299,105	100%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233,773)	
合計	65,332	
<u>應付費用</u>		
Leader Wireless	1,019	—
Radius	7,580	2%
合計	8,599	2%
<u>預收貨款</u>		
Radius	286	5%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品	9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971
定期存款	11,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513,70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0,086
固定資產—淨額	1,115,032
閒置資產—淨額	148,509
合計	2,131,165

註：母公司將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應收帳款提供質押，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金額 513,708 千元已包括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萬昌股份有限公司、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土地、停車場及車輛，陸續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前到期。前述租

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28,638
九十八年	20,228
九十九年	17,875
一〇〇年	13,035
一〇一年及以後	80,927
合 計	160,703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將依合約執行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本公司補助款；本計畫完成後，須於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連續三年，依銷售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計算回饋金繳納予經濟部工業局，回饋金繳納比例最高為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已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四) 本公司與 SONY 公司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五)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六) 某設備廠商因與本公司間之採購合約產生爭議，要求本公司賠償約 31,338 千元，由於訴訟案尚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訴訟勝負取決於雙方之主張、答辯及證據，目前難以評估本公司之實際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聲請緊急處分部份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 (二) 本公司(信託人)因發生財務及營運困難，為利本公司繼續營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他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將營運所收之現金、金錢債權及其相關各項請求權利信託讓與他人(受託人)，由受託人自行開立銀行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於信託存款範圍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十、其他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5,165	61,812	—	246,977
勞健保費用	16,176	4,587	—	20,763
伙食費	5,781	2,126	—	7,907
福利金	5,050	1,350	—	6,400
退休金費用	7,299	3,451	—	10,750
其他用人費用	3,255	70	—	3,325
折舊費用	924,512	81,451	236,974	1,242,937
折耗費用	—	—	—	—
攤銷費用	25,015	12,102	5,359	42,476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468 人。

(三) 本公司經債權銀行團之要求委託專人監管財務資金流向，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營運專戶之指定。
2. 專戶存摺、票據印鑑之保管及承諾。
3. 現金收支管理及複核。
4. 應收帳款管理及複核。
5. 有價證券與不動產所有權狀保管。
6. 每月月底前出具現金收支複核報告。
7. 主要債權金融機構之特殊事項意見徵詢及認可。

(四) 繼續經營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 4,481,585 千元，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5,980,892 千元，累積虧損亦已達實收資本額 263%，且股東權益淨值已為負數 4,545,476 千元；另本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並於九十七年二月發生退票情事。
2.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地方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屬新竹地方法院民庭事，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3.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積極苦思各種解決方案如下：
 - (1) 於九十六年二月及四月完成二次私募，合計引進約 5,000 萬元的資金來尋求改善，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2) 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債權銀行完成調降利率並延長還款期限。
 - (3) 積極多方尋求海外策略夥伴及洽談整廠輸出的可能。

- (4) 為求積極開源，在董事會通過後並出租部份力行廠房。
 - (5) 實施多項節流措施，以降低成本。
 - (6) 實施資金監控，以達財務公開原則。
 - (7)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藍光產品、燃料電池及關鍵零組件等，以強化產品市場定位。
4. 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須視法院能否為重整之裁定、債權銀行及債權人能否支持重整方案而定。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上述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1,507	19%	—	註

註: 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銷貨	261,320	14%	註1	註1	註1	128,617	33%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us co.,ltd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0,149	6%	註1	註1	註1	81,408	21%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5,086	24%	註2	註2	註2	333,774	84%	註3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市場，與Leader Wireless及Radius策略結盟，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交易條件，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註2：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Optodisc America Inc.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備 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遠茂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128,617	1.57	128,617	加強催收中	—	128,617	—
遠茂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實質策略夥伴	91,699	0.04	91,699	加強催收中	—	91,699	—
遠茂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333,774	2.69	185,945	加強催收中	154,157	83,738	註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遠茂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美國	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 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33	—	19,000	19%	1,507	4,704	4,704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註）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1	銷貨	445,086	註四	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及製造各式 DVD 產品，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地 區 別	96 年度
亞 洲	1,202,495
北 美	829,672
歐 洲	47,177
其 他	2,359
合 計	2,081,70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6 年度	
	金 額	比 例
Leader Wireless Inc.	261,320	14

十三、母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項 目	交 易 事 項 及 相 關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1	普通股股本-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3	應付帳款-子公司 應付費用-子公司 應收帳款-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 流動負債-本公司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4	銷貨收入-本公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本公司 銷貨成本-母公司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聲請緊急處分部份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 (二)本公司(信託人)因發生財務及營運困難，為利本公司繼續營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他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將營運所收之現金、金錢債權及其相關各項請求權利信託讓與他人(受託人)，由受託人自行開立銀行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於信託存款範圍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740,356	1,472,259	(731,903)	(49.71)
基金及投資	1,507	-	1,507	
固定資產	1,246,478	5,338,233	(4,091,755)	(76.65)
其他資產	203,539	389,951	(186,412)	(47.80)
資產總額	2,191,880	7,200,443	(5,008,563)	(69.56)
流動負債	6,721,248	7,288,794	(567,546)	(7.79)
長期負債	14,419	25,441	(11,022)	(43.32)
負債總額	6,737,356	7,314,325	(576,969)	(7.89)
股 本	2,791,050	2,336,396	454,654	19.46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7,336,506)	(2,450,278)	(4,886,228)	(199.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股東權益總額	(4,545,476)	(113,882)	(4,431,594)	(3,891.39)
變動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餘額減少，因此存貨及預付貨款跟著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九十六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及提列九十六年折舊費用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提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減少所致。				
4.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第 1-3 項原因所致。				
5.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為長期借款到期轉列所致。				
6.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辦理私募發行新股所致。				
7.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產生虧損及私募有價證券時，折價發行新股，折價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異借記保留盈餘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2,175,304	2,942,019	(766,715)	(26.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527	299,669	(62,142)	(20.74)
銷貨收入淨額	1,937,777	2,642,350	(704,573)	(26.66)
銷貨成本	2,738,366	3,325,650	(587,284)	(17.66)
營業毛利	(765,682)	(683,300)	(82,382)	(12.06)
營業費用	465,382	762,089	(296,707)	(38.93)
營業利益	(1,231,064)	(1,445,389)	214,325	(14.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709	127,526	(57,817)	(45.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2,026	812,640	2,389,386	294.03
稅前利益(損失)	(4,363,381)	(2,130,503)	(2,232,878)	(104.81)
所得稅費用	118,204	21,316	96,888	454.53
純 益(純損)	(4,481,585)	(2,210,017)	(2,271,568)	(102.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銷貨收入總額減少:主要係九十六年度 DVD 光碟片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所致。
- 2.銷貨退回及及折讓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光碟片景氣不佳，公司為加速帳款收回，給予較大之折讓。
- 3.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無須提列呆帳及節約費用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出售下腳及廢料減少及美金貶值至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及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其所提列之閒置資產折舊所致。
- 6.所得稅增加:係因 96 年度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所得稅費用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業毛利	\$ (47,294)	\$ (189,348)	\$ (217,579)	\$ 207,356	\$ 152,388
說 明	1.不利售價差異：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產品價格因競爭者眾，以致售價持續下滑所致。 2.不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九十六年度原料價格上漲及產能利用率不足，致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3.有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九十六年度產能下降，產品毛利上升所致。 4.有利數量差異：主要係九十六年度毛利率為負及銷售量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34	6.68	(64.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	3.17	10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9	12.65	(38.42)
變動說明：(茲就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下降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較往年擴大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遠小於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下降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及營運資金較往年更為不足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285	\$86,574	\$43,535	\$56,32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DVD 產品市場仍處於激烈競爭狀況，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86,574 仟元。					
(2) 投資活動：公司聲請緊急處分及重整後，以維持目前基本營運狀況的前提下，持續投入藍光產品量產計畫，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投入新產品生產，及燃料電池計畫持續進行。					
(3) 融資活動：在緊急處分期間暫停還本付息計畫，預計新產品效益的貢獻下，開始進行部份還本付息規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評價	投資(損)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改善計畫
Optodisc America Inc.	權益法	4,704	(20)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利息支出每年增加 63,443 千元。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目前未有進一步資本支出之擴充計畫，雖主要原料多自國外進口，但相對外銷比率較高，因此獲利情形易受匯率波動影響。

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目前因公司資金運作之限制，無法運用匯兌避險操作工具，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損益；但仍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常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成本結構主要為折舊費用，通貨膨脹對公司成本之影響有限，因此對公司獲利之影響相對不顯著。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開發高倍速 BD-RE/BD-R，以因應未來數位電視 HDTV 時代之市場需求，期能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搶佔市場先機。
- (2) 建立藍光高密度碟片之刻版技術，以提昇產品之技術自主性並加快新產品之研發速度。

(3)積極參與各光碟技術研發組織與技術合作，持續提昇光碟相關產業之專業研發及製程能力，成為可覆寫式光碟片之世界級領導廠商。

(4)開發替代能源產品：將朝能源產業發展，積極開發新產品。

2.進行中計劃：

(1)8X DL DVD+R/-R

(2)6X 25GB BD-R

(3)BD-R/Re stamper

(4)燃料電池之膜電極組(MEA)

目前遠茂為 BD 陣營之 contributor 會員,實際參與規格之制定過程，因此可掌握最新之技術與規格資訊，同時亦可與各大碟機廠維繫良好之互動關係與技術交流，配合碟機廠之研發腳步,預計於 2008 年底陸續開發出 BD 產品，燃料電池之膜電極組。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各項政策措施，本公司業以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與適用，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DVD 光碟片相較於 CD 光碟片具有優異的畫質與大量的儲存空間，在消費者對儲存資料品質要求不斷提昇，復因硬體設備逐漸普及下，該產品將出現持續成長之勢，惟公司亦因在製程上不斷進行改良，朝高倍速、高記憶容量以及硬體設備之相容性等方向發展，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本公司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與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某設備廠商因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產生爭議，要求本公司賠償約 31,338 仟元，由於訴訟案尚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此實際結果須視法院之審理情形而定，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最終將不致產生重大之訴訟損失。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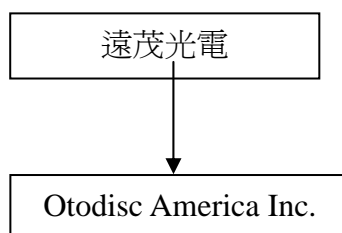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關係	9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	19,000	<u>1,507</u>	19%	633,080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間匯出美金 1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3,332 千元)，作為對外投資美國 Optodisc America Inc.之投資股本，持股比例為 100%，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讓售股權美金 81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9 千元)，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因本公司指派人員為 Optodisc America Inc.之總經理，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3.依公司法 369-2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因本公司指派人員為 Optodisc America Inc.之總經理，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趙瑞榮	89.04.07	2,994,576	1.07%	611,470	0.22%	-	-	1.勤益技術學院電子工程 2.神達電腦(股)副總經理兼產品經理、PC 事業部協理、順達電腦(股)總經理 3.力捷電腦(股)副總經理 4.中強光電(股)資深副總經理	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從事於 DVD 可錄式光學產品、電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利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Optodisc America Inc.				7,930			4,70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見第 107~13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日 期	96年02月12日（註1）	96年04月23日（註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日期：95年6月29日 普通股39,545,450股 新台幣43,499,995元	股東會日期：95年6月29日 普通股5,920,000股 新台幣6,512,00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參考定價基準日96年1月5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1.92折價42.7%，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因本次私募之定價與參考價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參考定價基準日96年4月10日，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1.09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因整體相關產業經濟環境低迷，營運產生虧損，致財務結構體質較弱，採公開募集資金方式較為不易，然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長遠發展，故透過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因整體相關產業經濟環境低迷，營運產生虧損，致財務結構體質較弱，採公開募集資金方式較為不易，然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長遠發展，故透過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6年2月9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96年2月1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銳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竹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000,000	無	無
廣大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000,000	無	無
三皇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創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000,000	無	無
鼎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000,000	無	無
朱淑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500,000	董事配偶	無
楊瑞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3,000,000	無	無
王瑞昭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董事配偶	無
沈居萬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000,000	監察人	監察人
何佳姿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727,270	無	無
何清溪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卓一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3,000,000	無	無
陳阿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000,000	無	無
黃樹林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汪碧金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范振師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00,000	無	無
劉奕廷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00,000	無	無
顏囧潭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林一峰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00,000	無	無
張木榮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318,180	無	無
李金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00,000	無	無
施文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000,000	無	無
曾煥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陳寶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1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參考定價基準日96年1月5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1.92折價42.7%，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因本次私募之定價與參考價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及獨立聲明書，參閱如下資料。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使得累積虧損增加為351,954,505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p>本次私募總金額43,499,995元</p> <p>a.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季共執行39,896,995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p> <p>b.九十六年第二季：本季共執行3,603,000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金額於九十六年第二季已全部執行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使得營運資金較為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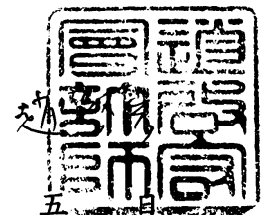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意見書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價格之定價原則，擬參考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依據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折價 10%至 50%，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條件及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折價狀況及該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令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5 元、1.93 元及 1.92 元擇一，以 1.92 元為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採折價 42.7%，計 1.1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實際價格。

經檢視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1,530,212 仟元，又流動比為 26.66%短期流動性極待改進，需短期週轉金。(上開資訊均詳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公開之財務報表)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1.1 元參考價格為 1.92 元之 57.3%，經參酌該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及 95 年度第三季每股淨值、未來發展情形，上開私募價格尚屬允當合理。

獨立財務專家：趙啟宏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五日



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私募案，有關定價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私募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啟宏 趙啟宏

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五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6年4月20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96年5月4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Radius co.,Lt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920,000	董事	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1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參考定價基準日96年4月10日，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1.09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使得累積虧損增加為52,688,000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 6,512,000 元 a,九十六年第二季:本季共執行 2,562,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本次私募金額預計於九十七年第四季方能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使得營運資金較為充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正明

